

标段编号：2105-440399-04-01-48510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目录

1.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	5
2. 投标人业绩	6
2.1.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8
2.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44
2.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57
2.4.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74
2.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V 标	96
2.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110
2.7. 深汕高中园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121
2.8.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134
2.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49
2.10. 创智云城 2 标段 2 栋 A 座及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35-37 层弱电智能化工程 ...	164
3. 项目经理业绩	170
3.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71
3.1.1.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171
3.1.2.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	184
3.1.3. 2020 年华润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191
3.1.4. 巴城一期 JEMT 机房工程	200
3.1.5. 巴城二期 JMET02 机房工程	206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212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 5.1 基本人员需求表相关人员）	213
5.1.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	216
5.1.1. 项目经理（周胜华）	216
5.1.1.1. 项目经理人学历证书	216
5.1.1.2.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217
5.1.1.2.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17
5.1.1.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18
5.1.1.3.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219



5.1.2. 技术负责人（吴海洋）	220
5.1.2.1. 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	220
5.1.2.2.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221
5.1.2.3.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222
5.1.3. 安全负责人（李功井）	223
5.1.3.1. 安全负责人学历证书	223
5.1.3.2. 安全负责人资格证书	224
5.1.3.3. 安全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225
5.1.4. 安全员（马大为）	226
5.1.4.1. 安全员学历证书	226
5.1.4.2. 安全员资格证书	227
5.1.4.3. 安全员社保缴纳证明	228
5.1.5. 质量负责人（尚广峰）	229
5.1.5.1. 质量负责人学历证书	229
5.1.5.2. 质量负责人资格证书	230
5.1.5.3. 质量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231
5.1.6. 造价合约负责人（王坤）	232
5.1.6.1. 造价合约负责人学历证书	232
5.1.6.2. 造价合约负责人资格证书	233
5.1.6.3. 造价合约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234
5.1.7. 资料员（洪飞飞）	235
5.1.7.1. 资料员学历证书	235
5.1.7.2. 资料员资格证书	236
5.1.7.3. 资料员社保缴纳证明	237
5.1.8. 劳资专员（杨晓峰）	238
5.1.8.1. 劳资专员学历证书	238
5.1.8.2. 劳资专员资格证书	239
5.1.8.3. 劳资专员社保缴纳证明	240
5.1.9. 施工员（张启鹏）	241



5.1.9.1. 施工员学历证书 241

5.1.9.2. 施工员资格证书 242

5.1.9.3. 施工员社保缴纳证明 243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244

1.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说明：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签订单位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按序取前2项。

2.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投资类型
1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207.28 万元	2023.8.23 2025.7.4	王智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深圳	民营企业自筹资金
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792.62 万元	2023.6.15 2025.1.20	周胜华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深圳	政府投资 100%
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4745.79 万元	2023.7.17 2026.4.30	罗程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深圳	政府投资 100%
4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885.85 万元	2023.9.18 2025.7.31	童雄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深圳	政府投资 100%
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V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249.89 万元	2024.1.10 2025.7.17	张颢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深圳	政府投资 100%
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588.74 万元	2023.3.22 2023.7.14	刘光利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深圳	政府投资 100%



7	深汕高中园项目 舞台工艺设备采 购及安装工程(二 次)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1417.23 万元	2023.11.28 2024.8.16	赵天宝	合同、竣工验 收证明文件	深汕 合作 区	政府投 资 100%
8	长圳学校改扩建 工程-智能化工程	中国建筑第 八工程局有 限公司	1202.68 万元	2023.4.27 2023.8.17	唐红明	合同、竣工验 收证明文件	深圳	政府投 资 100%
9	深圳职业技术学 院华侨城校区整 体改造工程项目 智能化专业工程	上海建工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41.65 万元	2022.7.1 2024.12.6	乐鑫磊	合同、竣工验 收证明文件	深圳	政府投 资 100%
10	创智云城 2 标段 2 栋 A 座及创智云 城 1 标段 1 栋 35-37 层弱电智 能化工程	深圳市正浩 创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839 万元	2022.12.19 2024.5.24	李超	合同、竣工验 收证明文件	深圳	其他投 资 100%

说明：

1. 提供近8年自2018年8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序取前5项。



2.1.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合同编号: JJ202308240014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施工合同（正本第 一 册，共 三 册）

本册内容: 合同正文、附件 1 总包管理范围、附件 2 vivo
基建工程安全文明处罚细则、附件 4 共同保密协
议、附件 5 廉洁诚信合作协议 V1.4、附件 7 承
诺书、附件 8 智能化品牌表、附件 9 公寓和办
公区域智能化预留区域施工内容 11 最终清单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北侧

发 包 人: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2.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民营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由2~4#研发楼和5#楼食堂、办公区地下室、办公区室外组成。

6.工程承包范围:

6.1、精装部分：地下室弱电机房、消防控制中心、数据机房内
装修工程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2、暖通系统：数据机房冷冻站房冷冻水管出机房外墙第一个
阀门（不含）后端管道、阀门、仪表、设备、数据机房冷通道等图
纸内容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6.3、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数据机房及相关 UPS 间、电池室、6 层变配电室给排水和 5、6 层气体灭火在本次承包范围；

6.4、电气系统：UPS 系统、低压柜出线（除负一层）及后端智能化设备配电均在本次承包范围、数据机房、UPS 间、电池室的照明、插座、设备接地、动环监测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6.5、集成平台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6、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冷源自控系统、vav 自控系统、多联机系统、风机盘管系统、生活给水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7、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抄表、电力监控等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8、电梯监测系统：负责电梯模块接线、布线及接入集成系统等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9、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智能照明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0、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



包范围，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消防控制室屏幕墙、操作台以及智能化操作平台；

6.13、入侵报警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14、出入口控制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门禁及人行道闸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5、访客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6、停车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7、车位引导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18、考勤及消费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9、门禁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0、公共广播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1、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2、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供（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3、会务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



供（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4、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5、公共信息显示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6、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7、弱电桥架：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桥架的支吊架均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综合支吊架；

6.28、无线网络系统（WIFI）：施工图范围内的管线路由敷设，其中设备甲供材料；

6.29、4号楼首层消防控制室照明、插座部分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30、各楼栋出户预埋管、智能化系统园区内室外及各楼栋之间的主路管道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办公区室外线缆布线接线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31、公寓区回到办公区电信间、数据中心及控制室的独立部分内容（主干光纤、工作站、服务器等），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共用设备（服务器、监控平台等），在本次承包范围。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相关附件的要求。

本次采购预留区域施工内容见合同附件“公寓和办公区域智能化预留区域施工内容”。

与总包的施工管理划分详见附件1“总包管理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9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所发开工文件为准。

节点工期：

数据中心实体完成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数据中心调试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智能化工程实体完成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智能化工程调试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规范及《vivo 基建工程施工企业标准（v3.0）安装篇》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零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柒分（¥ 72072882.37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仟陆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元肆角肆分（¥ 66121910.44 元）；

增值税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伍万零玖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 5950971.93 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天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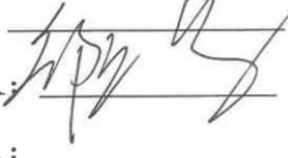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23年09月05日 组织机构代码： 786597880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

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尹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金华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82433272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61880755-80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vivo研发中心14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15年7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 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vivo研发中心14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	建筑面积	222612.12m²	工程造价	804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0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610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3013-10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伟
副组长	王先文
组员	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宋伟东、窦铁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宋伟东、窦铁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宋伟东、窦铁波
工程质控资料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宋伟东、窦铁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伟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伟
2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李克仁
3	陈志忠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陈志忠
4	莫劲峰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莫劲峰
5	王先文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王先文
6	何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伟
7	陈苏扬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苏扬
8	宋伟东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宋伟东
9	窦铁波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窦铁波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4
---	---	---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11月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4

工程名称： vivo研发中心5号食堂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4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4

工程名称	vivo研发中心5号食堂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	建筑面积	14472.1m²	工程造价	27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610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3013-04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伟
副组长	王先文
组员	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宋伟东、窦铁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宋伟东、窦铁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宋伟东、窦铁波
工程质控资料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宋伟东、窦铁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伟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伟
2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李克仁
3	陈志忠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陈志忠
4	莫劲峰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莫劲峰
5	王先文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王先文
6	何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伟
7	宋伟东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宋伟东
8	窦铁波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窦铁波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2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合格。

<div>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先文 注册号44012262 有效期2026.07.31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div>	<div>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何伟 渝1512014201520168(00) 建筑 市政 2026.03.06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div>	<div>设计院有限公司</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div>动通有限公司</div>	<div>工程管理有限公司</div>	<div>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div>	<div>设计院有限公司</div>	<div>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div>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安波</div>	<div>王先文</div>	<div>何伟</div>	<div>李长红</div>	<div>李长红</div>
2025年 7月 6日	2025年 7月 6日	2025年 7月 6日	2025年 7月 6日	2025年 7月 6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3

工程名称：_____ vivo研发中心4号研发楼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 年 7 月 6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3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vivo研发中心4号研发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	建筑面积	79297.37m²	工程造价	1314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610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3013-03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伟
副组长	王先文
组员	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工程质控资料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914/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伟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伟
2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李克仁
3	陈志忠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陈志忠
4	莫劲峰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莫劲峰
5	王先文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王先文
6	何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伟
7	陈苏扬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苏扬
8	窦铁波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窦铁波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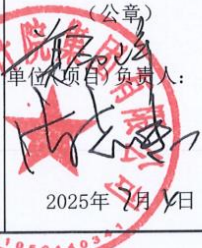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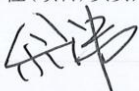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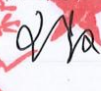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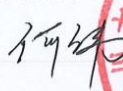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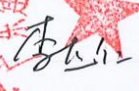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2月 4日	2025年 2月 4日	2025年 2月 4日	2025年 2月 4日	2025年 2月 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vivo研发中心3号研发楼

验收日期：2021年7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vivo研发中心3号研发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	建筑面积	36551.53m²	工程造价	62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610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3013-02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伟
副组长	王先文
组员	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工程质控资料	余伟	王先文、何伟、李克仁、陈志忠、莫劲峰、陈苏扬、窦铁波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00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伟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伟
2	李克仁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李克仁
3	陈志忠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陈志忠
4	莫劲峰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莫劲峰
5	王先文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王先文
6	何伟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伟
7	陈苏扬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苏扬
8	窦铁波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窦铁波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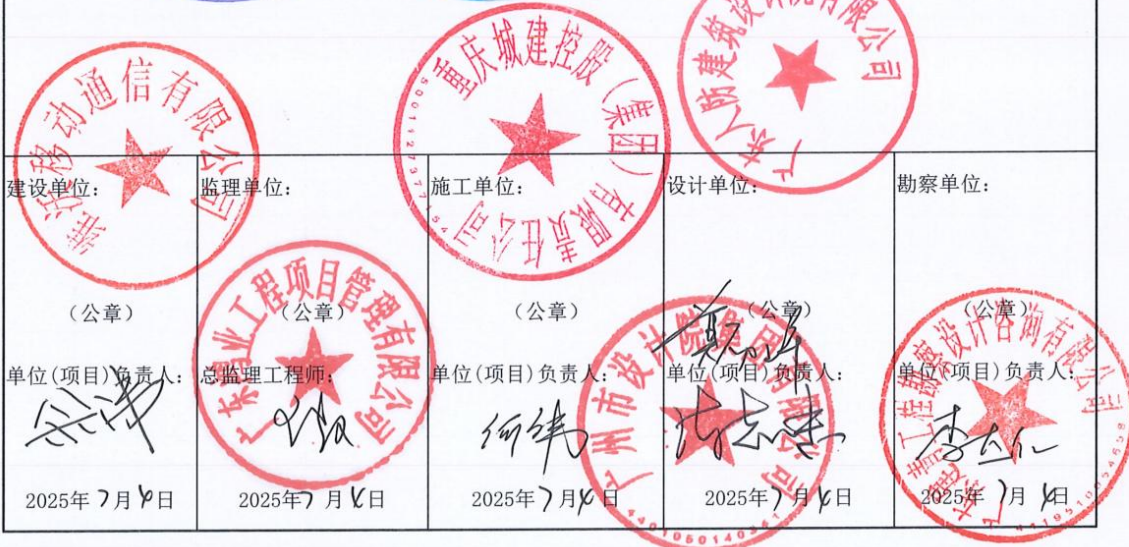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3

经现场核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 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 验收合格。



* G D - E 1 - 9 1 4 / 6 *



2.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为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小写：RMB 5792.625101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子 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0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792.625101万元

中标工期：591

项目经理(总监)：周胜华



本工程于 2023-04-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58431496733729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4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承包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周胜华 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5095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 —

建筑面积：562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



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9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 I 标段范围内全部智能化施工内容；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6~18#本科书院、19#学研楼、20#重点实验室、22~23#硕博公寓、25 栋综合楼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57926251.01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 1097538.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3700000.00 元）；

（5）奖励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
中心（公章）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
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
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
行

账 号：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

验收日期：2020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筑面积	560000㎡	工程造价	5792.62510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仕华
副组长	冼宁、林为贤、黄薇、张云鹤、张伟忠、柏永春、傅楚光、蒋海涛、郝鹏、全永庆
组员	何广宇、张建球、舒寿、彭志涵、刘啸、张哲、侯志波、李东辰、谭毅、朱曼怡、王莎莎、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向涛、李雅婧、黄星智、戴裕华、杨培荣、叶秋菲、李醒春、夏靖、黄云霄、李醒春、邓全连、许慧岑、陈星志、胡思宏、曾晓秋、郑攀登、张胜强、李海宏、杨毅、谢加骥、胡炜、曾文婷、王欣杰、古培钦、范云卓、方晓平、支宇、姜军、陆永乐、汤磊、蒋海涛、罗梓渊、周志明、王明炜、周雨洲、温天雁、叶荫洋、黄陈、周胜华、刘三明、魏金祥、洪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为贤	冼宁、黄薇、侯志波、李东辰、谭毅、朱曼怡、王莎莎、向涛、黄星智、张云鹤、柏永春、张伟忠、郝鹏、傅楚光、戴裕华、杨培荣、武玉帅、诸建友、邓全连、陈星志、胡磊、郑攀登、张胜强、李海宏、谢加骥、杨毅、曾文婷、胡炜、支宇、全永庆、蒋海涛、汤磊、罗梓渊、叶荫洋、黄陈、魏金祥、洪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建球、舒寿	何广宇、张哲、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李雅婧、陆永乐、胡思宏、李醒春、古培钦、范云卓、王欣杰、姜军、黄云霄、周志明、王明炜、周胜华、刘三明
工程质控资料	彭志涵	陈星志、许慧岑、宋磊、曾晓秋、李醒春、夏靖、周雨洲、温天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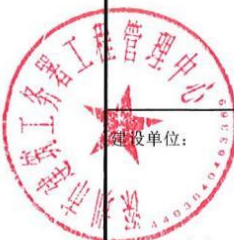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郝 鹏
注册号： 2100255-042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志

2026年4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胜华

2026年4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郝鹏

2026年4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三、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2-6、26、27 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竣工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何维荣	项目经理	何维荣
		张建球	机电总	张建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郝 鹏	项目经理	郝 鹏
		支 宇	项目负责人	支 宇
	施工单位	周胜华	项目经理	周胜华
		胡辉华	技术负责人	胡辉华
		李华土	质量负责人	李华土
	监理单位	张伟忠	项目总监	张伟忠
		傅楚光	文工	傅楚光
		刘玉帅	总监助理	刘玉帅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2.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66023001

标段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745.795807万元

中标工期：518

项目经理(总监)：罗程



本工程于 2023-05-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4

查验码：92247661281274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以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小写：RMB4745.79580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
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
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三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罗程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1477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荷路 113 号

工程内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结构形式：二住院楼：主体采用框架剪力墙+钢结构，部分采用装配式预制叠合板和预制墙体；后勤综合楼：主体采用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 / 幢：第二住院楼：23F/1 幢、后勤综合楼：8F/1 幢

建筑面积：21920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803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以下系统：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电话交换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标准网络时钟系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病房监控系统、智能化管理平台、电子信息机房工程、排队叫号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安全定位系统、测温闸机系统、设备网系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18（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 47457958.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贰分（¥ 893951.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元整（¥ 303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即 888.00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依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 0100 0058 0925 0116-0005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3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住院楼和后勤综合楼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6.4.30

建设单位（盖章）：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3

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住院楼和后勤综合楼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113号		建筑面积	2197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91246.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8F/23F 地下：2F/5F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1202204130299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270-8/1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504221992020109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梁劲松、张磊、刘大鹏、江立敏、苏腾飞、谢碧波、罗程、赖祝平、黄榕丽、杨立成
组员	任振洋、徐金鑫、王帅、宋韦伯、江家宜、谈成、罗蓓琼、刘少华、何启志、李金晶、何熹、张明、张志聪、邢霖生、胡礼基、刘雅菲、梁毅、曲博、周亮、高福源、李汶燕、胡广良、陈旭辉、龙君、宋海军、孙翔宇、李兴均、吴丽媛、谢家君、黎伟、刘晗、杨阿非、牟广源、张鹏、吴江、柯政虎、白攀、何欣颖、刘隆礼、程汉雨、张树彬、朱琰、肖亮民、虞结、何伟、祝伟、李静、莫政雄、邓晓艳、廖明浩、梁劲松、成家泰、赵利波、黄伟浩、安同勤、张辉、李明园、亢启朝、王豪、王宏宇、廖燕威、李荆、罗嘉威、张冲、杨栋、何杰、庄雄鹰、罗程、张崇珍、李永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符翔	任振洋、徐金鑫、罗蓓琼、刘少华、何启志、李金晶、苏腾飞、周亮、高福源、李汶燕、胡广良、谢碧波、刘大鹏、张磊、李兴均、吴丽媛、黎伟、刘晗、杨阿非、白攀、何欣颖、刘隆礼、廖明浩、梁劲松、成家泰、赵利波、黄伟浩、安同勤、张辉、李明园、亢启朝、王豪、张冲、赖祝平、何杰、黄榕丽、庄雄鹰、罗程、张崇珍、杨立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韦伯、江家宜	王帅、陈旭辉、龙君、宋海军、孙翔宇、吴丽媛、张鹏、廖燕威、罗程、王宏宇、李永定
工程质控资料	谈成、何熹	张明、张志聪、邢霖生、胡礼基、刘雅菲、梁毅、曲博、谢家君、程汉雨、张树彬、朱琰、肖亮民、虞结、何伟、祝伟、李静、莫政雄、邓晓艳、吴江、罗嘉威、李荆、牟广源、黎伟、柯政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3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十个分部工程自检及时。勘测、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中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达到竣工及使用条件，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4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 GD- E1 - 914 / 6 *



肿瘤医院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第二住院楼和后勤综合楼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会议内容	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何子豪	13798473916
2			何子豪	1815558649
3			何子豪	1850329880
4			何子豪	18207197123
5			何子豪	18688953472
8			张明	18823385584
9			何子豪	18675520437
10			何子豪	15220055010
11			刘安华	1882386302
12			宋书恒	13798521527
13				
14				
15				
15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子豪	13564287519
17				

CSCEC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CORP., LTD

18				
1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刘思佳	15007550715
20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	张磊	1511855151
21		重庆赛迪	何初平	13783479151
22		重庆赛迪	邓红红	18640585874
23		重庆赛迪	吴文江	13148811712
24		重庆赛迪	刘大峰	1590235866
25		重庆赛迪	李华	13883015242
26				
27		重庆赛迪	吴凡	15786638456
28		重庆赛迪	何凡	1780476787
29		重庆赛迪	周尚文	15920033629
30		重庆赛迪	海林	18602325220
3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平	1576048472
32		技术负责人	赵引顺	13531014413
33		执行经理	成家春	15999550921
34		质量负责人	黄伟浩	19806571875
35		副总工	安国勋	13622087539
36		三局备案人员	相海峰	18910844321
37		一公司工务署专班	蒋泓毅	16620803839
38		项目书记	李利	15820417115
39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朋华	15816324845
40				
4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CORP., LTD



42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榕的	18122782403
43		技术负责人	曹蔚	13823548310
44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罗程	18623361740
45				
46		曹越资料员	曹越	19862348859
47				
48				
49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13316540886
50		总工/技术负责人	曹蔚	13316992231
51				
52		执行经理	张	13316992463
53	张新电力	项目经理	罗一	13760264957
54	中建二局	项目经理	张	13554700103
55	中建二局	项目经理	陈高	1881670227
56	宸银	项目经理	肖世贵	18111084746
57	深圳市科瑞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祥	13554905525
58				
59				
60				
61				
63				
64				
65				



2.4.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为建设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以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玖角伍分（RMB：3885.85409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3-01-706769013001

标段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885.854095万元

中标工期：650

项目经理(总监)：童雄



本工程于 2023-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2



查验码：84809379358234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TJGT-032-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智能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童雄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2331

本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地处深圳市南山区长源白石岭地块，位于塘朗山片区，留仙大道以南，平南铁路、南坪快速与福龙路围合用地内，原长源工业区所在地。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BMS 智能化集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灯杆管理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校园数字 IP 广播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视频监控及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发布及子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配电干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会议及教学多媒体系统、机房工程等。

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 / 幢：详见图纸

建筑面积：19041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8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 BMS 智能化集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灯杆管理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校园数字 IP 广播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视频监控及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发布及子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配电干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会议及教学多媒体系统、机房工程等。

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玖角伍分（¥ 38858540.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柒佰零陆元陆角柒分（¥ 725706.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 元）；

（5）奖励金：

- 3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727.170819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付合同造价的 10%；完成深化设计支付合同造价的 10%。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房城市建设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58 0925 0116-000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裙楼三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良友

委托代理人：尹锋

电 话：

电 话：0755-61882643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2 6593 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长源白石岭地块	建筑面积	190415m²	工程造价	3885.854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40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张磊、崔立新、陈星、李春源、闫海
组员	童雄、柳小飞、王贤周、曾明哲、蒋越、聂育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磊	童雄、柳小飞、王贤周、曾明哲、蒋越、胡海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明哲	王贤周、蒋越
工程质控资料	唐惠	施雅格、李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子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19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9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9 </u> / <u> </u> 项	共 <u> 7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共 <u> 13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3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启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心领导		刘启友
2	冼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管理五级其他岗		冼宁
3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曾维迪
4	张永利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张永利
5	王莎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王莎莎
6	朱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朱丹
7	张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磊
8	张琼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张琼友
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宝
10	崔立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崔立新
11	罗建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罗建铭
12	程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程垚
13	潘红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潘红波
14	陈平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陈平礼
15	林浩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林浩鑫
16	林晓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林晓莉
17	付明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付明龙
18	张志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张志霖
19	廖志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廖志强
20	胡铨韬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	胡铨韬
21	邓炼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邓炼波
22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黄正宇
23	付珍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付珍珠
24	吕晓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吕晓斌
25	陈永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永明
27					

* GD- E1- 914/ 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齐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齐旭
29	程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程磊
30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李媛琴
31	朱梦莹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朱梦莹
32	何远明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何远明
33	凌亮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凌亮
34	梁才华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项目经理	工程师	梁才华
35	赖德晋	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赖德晋
36					
37	饶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饶丹
38	吴靖玮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靖玮
39	孙勤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指挥		孙勤勤
40	陈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星
41	李春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春源
42	黄进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进生
43	曾明哲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曾明哲
44	韩威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韩威锋
45	史超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史超
46	刘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建
47	朱义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朱义海
48	秦凌云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秦凌云
49	王贤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贤周
50	肖劲翔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绿建工程师		肖劲翔
51	罗世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罗世洪
52	朱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朱霞
53	施雅格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施雅格
54	陈国羽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国羽
55	陈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阳
56	唐惠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惠

* GD- E1- 914 / 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7	蒋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越
58	石深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石深奥
59	陆奕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陆奕明
60	曾锦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曾锦煌
61	张超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超越
62	周立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周立民
63	郭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森
64	高昌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昌胜
65	张锦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张锦城
66	郝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郝强
67	汤森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汤森林
68	李卓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李卓
69	申俊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生产经理		申俊豪
70	徐博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徐博扬
71	浦同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浦同文
72	方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工程师		方晶
73	谢庆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工程师		谢庆良
74	黄先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黄先强
75	田鑫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田鑫
76	左港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左港亚
77	夏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夏斌
78	董华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董华兵
79	周满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周满强
80	邓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邓磊
81	周大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师		周大磊
82	李建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建军
83	宋斯联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斯联
84					
85					

* GD - E1 - 914 / 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6	张志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志博
87	黄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黄兴
88	左学贤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左学贤
89	劳杰灼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劳杰灼
90	李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李平
91	邓晓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邓晓娇
92	吴海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海涛
93	李迪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李迪
94					
95	徐锡凯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锡凯
96	杭荣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杭荣
97					
98	李想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想
99	夏皓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夏皓
100	龙巧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龙巧林
101	唐任来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唐任来
102					
103	申雪连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申雪连
104	宗立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宗立
105	王永辉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王永辉
106	陆佚清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陆佚清
107					
108	童雄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童雄
109	柳小飞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执行经理		柳小飞
110	吴美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美婷
111					
112	陈积禹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陈积禹
113	陈强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强
114	邹骏庚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骏庚

* GD- E1- 914/ 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15	张知惠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张知惠
116	刘凤娟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刘凤娟
117	彭敏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彭敏
118	叶昭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昭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 GD-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媛琴

注册号：4400951-060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齐旭

注册号：4404678-AY030

有效期：至2028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 程 , ☐ 子单位工程) ,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童雄
(公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南山____区____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____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____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5 年 月 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 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V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 为建设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V标 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RMB：3249.8931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24039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V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249.89318万元

中标工期：410

项目经理(总监)：张颢



本工程于 2023-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5



高信科技

查验码：27639587360664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q>



正本



合同编号：ZDQYY-063-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智能化工程V标合同

承包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颢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号码：粤 1442021202203046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0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V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
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包括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无线对讲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
叫号系统（仅预埋管线）、时钟系统、机房工程、UPS-消控中心、UPS-汇聚机房、室
外综合管网。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 V 标包括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无线对讲系统、医护对讲
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仅预埋管线）、时钟系统、机房工程、UPS-消控中心、UPS-汇聚机
房、室外综合管网。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
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
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

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2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零分(¥32498931.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633478.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303 万元（人民币叁佰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
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
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 号：762778020303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V
标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V标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997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49.89318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0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56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亚升
副组长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董伟兵、刘志文
组员	江庆、刘英才、姜霖、刘鹏盛、钱凯、胡桂枚、杨斌、杨阿非、陈春斌、刘东运、张颢、李金华、陈世华、梁文键、姚欣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迪	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董伟兵、刘志文、杨斌、杨阿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刘英才、刘鹏盛、钱凯、陈春斌、张颢、李金华、陈世华、梁文键
工程质控资料	胡桂枚	刘东运、姚欣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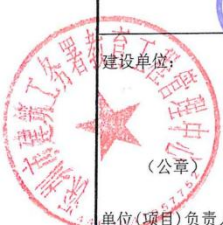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杨武	金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杨武
	陈春成	金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陈春成
	刘东远	金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刘东远
	徐程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徐程芳
	徐峰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总	高工	徐峰峰
	沐颖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沐颖
	李立年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立年
	沐文超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沐文超
	陈世华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世华
	陈世华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陈世华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2.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div>副本</div>
	合同编号 <u>SYGKJ-057-2023</u>
<div>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div> <div>合同协议书</div>	
项目名称: <u>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u>	
合同名称: <u>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I标</u>	
<u>（重新招标）合同</u>	
承包方: <u>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日期: <u>二〇二三年三月</u>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光利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1853

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9 号

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施工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 E 栋，地下四层，地上二十二层。

建筑面积：72023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1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传染住院大楼 E 栋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护理呼叫系统、UPS 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医疗监控系统、信息引导及
发布系统、停车场区位引导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候诊呼叫信号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
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出入口控制及巡更系统、安全防范综合
管理系统，以及净化区域内的手术室对讲系统、病房探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具体详见图
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
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以及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1588741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300636.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 即 3721853.93 元（人民币）。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公章）

（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

6楼、46楼、47楼

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代军

电 话：

电 话：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0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E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29号	建筑面积	72023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混凝土灌注桩+筏板基础	层数	地上：	22	层
	主体：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83-01-10275801 （证书序列号：2020-017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03 月 04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07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工程）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建筑）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汪洋
副组长	熊东、王灿超
组员	李红兵、刘光利、邹世博、江家宜、刘少华、陈小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华	夏赞咸、李高阳、叶荣盛、陈群、黄凡、高凌、程建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秋林	卓锦坤、廖出香、朱鱼攀、尚广峰、宋锴、李德华、陈志源、宋锴
工程质控资料	朱家信	邓坚、吴东灵、姜顺成、林梓伟、胡豪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李振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员		李振威
29	郭德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主管		郭德旺
30	李红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负责人		李红兵
31	高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技术负责人		高祥
32	姜顺成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资料主管		姜顺成
33	黄凡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现场负责人		黄凡
34	刘光利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负责人		刘光利
35	尚广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术负责人		尚广峰
36	母传玉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质量主管		母传玉
37	林梓伟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资料主管		林梓伟
38	程建伟	上海宏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现场负责人		程建伟
39	宋锴	深圳市潮永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现场负责人		宋锴
40	李德华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项目负责人		李德华
41	杨建	深圳市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现场负责人		杨建
42	高凌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项目负责人		高凌
43	胡蒙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技术负责人		胡蒙
44	陈志源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现场负责人		陈志源
45	林世军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防辐射项目负责人		林世军
46	程方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防火门项目负责人		程方
47	于宁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钢质门现场负责人		于宁
48	翁碧华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电EPC项目负责人		翁碧华
49	潘华青	深圳市圣特地板有限公司	PVC地板现场负责人		潘华青
50	毛冬冬	三维海家(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毛冬冬
51	陈耀斌	中仪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耀斌
52	刘远村	深圳智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远村
53	谭成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谭成
54	彭秋怡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彭秋怡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14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7月14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14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14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14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精装修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防水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智能化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电梯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净化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	---	--	---	---

GD-E1-914/6

2.7.深汕高中园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合同编号：SSGW-GZY-CGAZ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货物类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合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全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合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内容: 深汕高中园项目 D1 栋卓越教育中心多功能厅、D2 栋艺术教育中心多功能厅及 A4 栋教辅中心多功能厅的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其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舞台机械系统(含舞台幕布)采购及安装; 2.舞台灯光系统采购及安装; 3.舞台音响系统采购及安装; 4.视频显示系统采购及安装; 5.座椅采购及安装; 6.舞台工艺木地板; 7.其他: 包含对应承包范围内的全部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运输、报关、检测检验、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手续办理、配套软件供应、编程、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前的维护和保养、备品备件、用户培训及售后服务等、配合总包开展的 BIM 应用工作、迎检、评优申报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



面)如下:深汕高中园项目 D1 栋卓越教育中心多功能厅、D2 栋艺术教育中心多功能厅及 A4 栋教辅中心多功能厅的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

三、合同价格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14,172,382.00 元。

其中:1.1 设备总价(大写):壹仟叁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整;(小写):
¥13,416,382.00 元;1.2 安装总价(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356,000.00
元;1.3 暂列金(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经过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价为准。

2、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支付: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肆角(小写):¥2,754,476.40 元预付款在期中支付
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进度以固定比例(即
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2 进度款支付:

(1)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产值的 85%,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
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或预计结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85%时暂停支付
(两者取小);

(2)变更过程支付按实际发生审定后纳入同期进度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及规
定如下:

当变更审定为增加金额时,过程支付按变更审定增加金额的 70%计入;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其中正本叁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贰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执贰份，合同正、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合同签章页)



（本页为《深汕高中园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72173H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栋4楼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田芝强

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7680E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
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30427772

传真：

电子信箱：zengyy@chimsen.com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易合云智科
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FU7XQ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
村德信路191-2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曾静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1386889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501000058000039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国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397090 m²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合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小春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赵天宝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梓伟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强 2024年8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梓伟 2024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小春 2024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梓伟 2024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傅强 2024年8月16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国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片区	建筑面积	397090 m ²	工程造价	1417.2382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3/28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合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曹冬兵、杨甲祥、陈永忠、熊玲芝
组员	赵天宝、陈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铮 李安琪	刘培烽、赵小春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舞台工艺	/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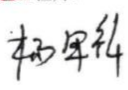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傅强	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吴丹	工务署			
3					
4	李坤	工务署			
5	陈子杰	江南管理			
6	吴强	江南管理	项目负责人		
7	杨华林	S S	监理		
8	刘伟华	江南管理	工程师		
9					
10					
11					
12	李坤	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13	李坤	设计院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李坤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坤
25	赵小春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人员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各分部、子分部以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深汕高中园项目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内页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本次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程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8.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13-14 长圳学校-2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7880E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945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1928延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7092701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开户人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10558400068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辖区

1-1



承包范围： 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及地下部分的综合布线与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UPS 配电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紧急求助及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能耗监控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移交交管和弱电机房等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弱电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利。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零贰万陆仟捌佰零肆元捌角柒分（¥ 12026804.87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1033765.94 元，增值税为¥ 993038.93 元，税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 269317.25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总日历天数为： 51 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 合格 ；质量奖项： / 。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中建八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护图集》要求。确保满足承包人 CI 战略的要求，绿色建筑

1-2



- 3) 借条、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
- 4) 工程结算类文件；
- 5) 见证或担保等；
- 6)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承包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为生效条件，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泽尧

委托代理人：李坤

电 话：18669426722

电 话：1372557862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圳路与长祥路交汇处西北部	建筑面积	43647.78m²	工程造价	22343.46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6、7	层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920220414019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5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4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蔚霜
副组长	邱庚鸿、赵克非、于天寿、全永庆、崔冬冬
组员	孙建政、王伟、邱媛、雍雄、丁雨廷、贾贤文、李肖飞、张天胜、王海龙、石奇、郭洪铭、王文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天胜	丁雨廷、石奇、郭洪铭、王文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海龙	雍雄、陈世俊、徐武祥
工程质控资料	贾贤文	刘清江、李洁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蓝霜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务署主任	工程师	谢蓝霜
2	邱庆鸿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庆鸿
3	孙建政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	孙建政
4	于天赤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于天赤
5	邱峰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设计师	邱峰
6	袁永林	深圳市电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永林
7	金中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工	金中书
8	雍雄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监理员	雍雄
9	丁雨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监理员	丁雨廷
10	霍冬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霍冬冬
11	贾贤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贾贤文
12	李为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注册一级建造师	李为飞
13	张天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	张天胜
14	王海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机电工程师	王海龙
15	石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长	工程师	石奇
16	郭洪铭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长	工程师	郭洪铭
17	王文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长	工程师	王文明
18	王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前期部	工程师	王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光明 区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霍冬冬
（公章）

2023年8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深圳市 光明 区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_____（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_____ 光明 _____ 区 _____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9.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乙方

副本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职教街1号

第二条 分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清单，施工图中所示的本项目所有室内外智能化工程。

2.2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深化、包BIM、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机械设备及场内转运、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赶工费用、各类行政规费、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程工期暂定自2022年5月30日开工至2023年11月30日止竣工，总工期为55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中已包括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日期和暂定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增加超过10%或重大设计变更；



a 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期（上月 23 日至本月 22 日）已完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完整、准确的统计当期工作量完成情况，并包括中期结算价及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上期农民工工资已发放的工资单据。

b 甲方在收到乙方已完工程进度报告进行审核，并通知乙方派人参加计量，乙方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甲方计量结果有效，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对乙方超出承包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重复计量。如过程中有异议，应以甲方为准，并最终由建设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c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甲方未予审核的，不能视为甲方对其的默认，只有当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认可时，方表示该工程量的计算得到确认。

d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并视为乙方放弃当期支付请求。

4.3 本工程暂定不含税总价为 9,556,422.15 元（大写：玖佰伍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伍分），暂定含税总价 10,416,500.41 元整（大写：壹仟零肆拾壹万陆仟伍佰元肆角壹分；含增值税，税率为：9 %，税金为：860,078.00 元）。工程合同造价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08,330.00 元，不包含甲供材料款项。

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因税率变化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5 乙方应提供纳税人资格证明、税费种认定信息、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质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6 乙方承诺，由于高估冒算或漏项造成审价单位对甲方的审价额核减或核增超过 5%，需要甲方增加支付审价费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7 甲方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2.7 % 向乙方收取综合费用。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办公室 1 间，乙方另需办公室、仓库和工人生活宿舍甲方按照 1500 元/间/月（含电费） 的标准向乙方按实收取，上述费用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的过程中予以扣除。

4.8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或）违约金、赔偿金等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任意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885959

地址：上海市自贸区福山路 33 号

开户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189305E



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618807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开户行：建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580000203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6597880E



李坤

合同签约地：中国·深圳

合同签约日期：2022年7月1日



智能化

分部（系统）所属子分部（和子系统）工程划分方案

GD-C1-321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伟力	项目技术负责人	敬金文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隶属于分部（和子系统）工程名称		子分部（和子系统）工程所在的施工部位/备注			
信息网络系统		实训楼、教学楼、宿舍综合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地下室			
综合布线系统		实训楼、教学楼、宿舍综合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地下室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实训楼、教学楼、宿舍综合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室外、地下室			
公共广播系统		实训楼、教学楼、宿舍综合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室外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实训楼、宿舍综合楼、图书馆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实训楼、教学楼、宿舍综合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地下室			
机房		实训楼、教学楼			
汇总/备注		本分部（系统）共计：子分部工程 7 个，子系统工程 个。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划分意见	<p>我项目管理部根据相关的施工合同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并按照施工和质量验收所依据的技术文件（含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在施工前制定本分部（或系统）所属的子分部（和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划分方案。请 ☐ 总承包施工单位 / ☒ 监理（或建设）单位予以审核，并同意今后按上列划分方案组织实施本分部（或系统）及所属各子分部（和子系统）工程的质量验收。</p> <div>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敬金文 2024年7月5日</div>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核意见	<div>同意</div> <div>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敬金文 2024年7月5日</div>				
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div>同意</div> <div>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敬金文 2024年7月9日</div>				



* GD - C 1 - 3 2 1 0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部

3301051017830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校区侨城东路与职教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81441.32m²	工程造价	3576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	25	层
	框架/框剪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1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6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9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安全
副组长	叶庆和、袁伟力
组员	李文琦、罗建铭、陈晨、梁文婷、蔡雪玲、杨一卒、杨超凡、曹晓颖、居云、陈孔伟、敬金文、于竣、李伟涛、陈永鑫、但宴章、邓家龙、谢雄标、王滔、梁灿、张小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庆和	李文琦、杨一卒、杨超凡、陈孔伟、敬金文、于竣、李伟涛、陈永鑫、但宴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建铭	曹晓颖、张小兵、陈永鑫
工程质控资料	蔡雪玲	居云、孙皓阳、王滔、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安公	市建航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工程师	安公
2	王丰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丰力
3	李文琦	市建航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办人	工程师	李文琦
4	姜海洋	市建航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姜海洋
5	姜霖	市建航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姜霖
6	陈表	市建航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副高	陈表
7	罗建院	市建航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罗建院
8	梁文婧	市建航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梁文婧
9	叶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叶辉
10	张加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师	高工	张加顺
11	杨心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初级	杨心
12	刘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建
13	苏光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苏光泉
14	陈仕钦	市建航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陈仕钦
15	梁恩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高工	梁恩海
16					
17	蔡玉玲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	蔡玉玲
18	曾锦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管理	中级	曾锦煌
19	舒云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初级	舒云
20	吕云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云
21	丁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丁明
22	李大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李大明
23	李功井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李功井
24	李功井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		李功井
25	林国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林国鸣
26	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		黄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王	科顺防水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
28	刘锦海	深圳市勤志七	负责人	高工	刘锦海
29	周子凡	深圳市建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子凡
30	孙文波	深圳市赫斯环境艺术工程	项目经理	高工	孙文波
31	李如生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如生
32	叶国瑞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叶国瑞
33	叶国瑞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国瑞
34	洪信英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讲师	洪信英
35	黄文龙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文龙
36	彭伟雄	深圳市赫斯环境艺术工程	生产经理		彭伟雄
37	刘恒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恒
38	彭伟雄	深圳市赫斯环境艺术工程	现场		彭伟雄
39	李雪辉	深圳市南粤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雪辉
40	敬金文	上海建工	技术		敬金文
41	韦艳忠	深圳市赫斯	资料员		韦艳忠
42	傅心智	上海建工	资料		傅心智
43	曹刘雄	上海建工	资料		曹刘雄
44	曹欣	上海建工	现场		曹欣
45	孙文	科顺防水	资料员		孙文
46	李东兴	上海建工	资料		李东兴
47	罗来松	深装集团	现场		罗来松
48	胡名波	深汕监理公司	燃总監		胡名波
49	傅子强	广东建材	深圳市	高工	傅子强
50	尹	"	深圳市	高工	尹
51	刘旭伟	广东省建材设计院	给排水	工程师	刘旭伟
52	朴文卓	广东省建材设计院	暖通	工程师	朴文卓
53	李相兴	广东省建材设计院	结构	高工	李相兴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4	李兴瑞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李兴瑞
55	卢灿	..	专业工程师	..	卢灿
56	张艳萍	..	专业工程师	..	张艳萍
57	李昌品	..	..	..	李昌品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1	于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于明
82	宋春林	上海建工	总工		宋春林
83	张安龙	——	副总工		张安龙
84	孙润卿	深圳通宇	负责人		孙润卿
85	张安龙	——	项目经理		张安龙
86	孙润卿	广东建科	设计师		孙润卿
87	孙润卿	广东建科	设计师		孙润卿
88	罗伟华	上海森林	现场经理		罗伟华
89	陈永强	日立电梯	现场负责		陈永强
90	陈永强	上海建2.	技术员		陈永强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

以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人员形成验收组，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汇报。详细查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对该工程进行实地察看，形成如下结论：

- 1、 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程序。
- 2、 相关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在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档案资料有效、真实、同步、齐全。
- 3、 该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规定，质量控制资料及保证资料齐全，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可靠，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等级合格，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

装配式建筑实施 楼栋号	设计阶段 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 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 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宿舍楼		☒ 满足 ☐ 不满足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 满足 ☐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包小	项目负责人: 李和	项目负责人: 孟市力	项目负责人: 叶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2.10. 创智云城 2 标段 2 栋 A 座及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35-37 层弱电智能化工程

总部大楼项目弱电智能化合同

【合同编号】: SECS 22/22/001

发包人: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室内装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双方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 2 标段 2 栋 A 座及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35-37 层弱电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 2 栋 A 座及 1 栋 35-37 层

1.3 工程承包内容、范围:

1.3.1 工程范围及要求: 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弱电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纸、工程清单等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

1.3.2 工程承包方式: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

1.3.3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2 栋 A 座 5-14 层、1 层、负 1 层及 1 栋 35-37 层工期:

2.1.1 2 栋 A 座 5-14 层、1 层、负 1 层及 1 栋 35-37 层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2.1.2 2 栋 A 座 5-14 层、1 层、负 1 层及 1 栋 35-37 层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2.1.3 2 栋 A 座 5-14 层、1 层、负 1 层及 1 栋 35-37 层合同工期: 122 日历天。合同工期已含各专业分包交叉施工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2.2 2 栋 A 座 4 层 GPU 机房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暂定竣工周期为 45 天。

2.3 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完成本工程的全部项目施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各工序竣工后须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具体质量要求详见施工图纸、技术协议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 — 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 — 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省市建委和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等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果双方未对工程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工程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3.2 甲方人员（含监理人员）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如甲方人员发现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3.3 质量保修

3.3.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及以上修理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对第三人维修结果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修责任。

3.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对第三人维修结果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修责任。

3.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3.4 本工程因其技术性和复杂性且存在较多的外部影响因素，可能存在验收时监测不到的安全隐患，一旦出现此类安全隐患，乙方承诺 24 小时内采取措施予以排除，该种情形即使超出质保期，乙方仍应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元整（¥ 8,390,000.00）。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整体工程质保 24 个月，（其中设备仅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超过 24 个月后如需巡检，维保费用按每次含税 2400 元/次进行结算。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即 1,678,000.00 元。

4.2.2 主设备（UPS、精密空调、交换机、摄像机、闸机和机柜）全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4.2.3 项目竣工（且已完成竣工手续办理/签署及甲方确认）后，甲方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4.2.4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乙方的实际施工量进行实测，确定实际结算金额，且工程验收合格证、相关资料按要求完成移交，经甲方确认，结算办理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

4.2.5 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如有问题，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修复，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 3%工程尾款。

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约定税率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且甲方收到，作为甲方支付款项前提。

4.4 乙方银行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0002 6593 4818

第五条 甲方职责

5.1 甲方提供装修所需的室内结构、管线布局等相关资料。



12.1.3 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指定电子邮箱为 ljh@chimsen.com 抄送给： / ，自甲方向指定电子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12.1.4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收到并同意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2.1.5 乙方对前述接收方式及地址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未实际送达，亦可推定为已经送达。未实际送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如乙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需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12.2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黄文耿，手机号码 13068739951，电子邮箱为 emma.hou@ecoflow.com。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补充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
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厂房 A202

电话：0755-866601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
口支行

账号：44250100000400003989

邮政编码：518001

签订日期：

2022.12.19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
区联合总部大厦 16F

电话：0755-6188075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000265934818

邮政编码：518001

签订日期：2022.12.15



创智云城 2 标段 2 栋 A 座及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35-37 层弱电智能化工程

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 2 标段 2 栋 A 座及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35-37 层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 2 栋 A 座及 1 栋 35-37 层				
建设单位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3.5.24
工程量	1. 综合布线，网络点 3802 个，安装于每层楼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墙上。 2. 2.监控系统，存储：7 套（320 块 8T 硬盘）；安装于 11 楼数据机房。摄像头 782 个，安装于每层楼天花上。 3. 3.通道管理系统，人行通道：86 套 读卡器：86 个，人脸设备：86 个。安装于楼层电梯厅两侧主要通道上。 4. 4.门禁系统，门禁一体读卡器 69 个，出门按钮 20 个，紧急按钮 50 个，磁力锁 89 把，人脸识别设备 25 个。安装于通道消防门和主要通道玻璃门上。 5. 计算机网络系统，交换机 171 台，安装于每个楼层弱电井内。AP242 台安装于每个楼层天花上。 6. 数据机房 UPS,安装数量 3 台，安装于地下室负一楼电池间内。 7. 数据机房空调，安装数据机房 11 楼 5 台，安装 GPU 机房 2 台。				
验收结论	符合竣工条件，后续验收按实际情况结算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意见： 余浩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陈和平 李超		建设单位采购部意见： 黄文耿	
备注					

3.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周胜华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无
毕业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毕业 时间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所学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5 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8 年		技术 特长	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0202105095、 机电工程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 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5792.6251 01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	公共建筑 类	深圳市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 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2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智 能化工程	1285.53 万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公共建筑 类	重庆市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2020 年华润数据中 心机房改造项目	497.81 万	2020年10 月29日	公共建筑 类	深圳市	广东润联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巴城一期 JEMT 机 房工程	234.35 万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公共建筑 类	昆山市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巴城二期 JMET02 机房工程	232.67 万	2021年12 月8日	公共建筑 类	昆山市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说明：

1. 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2. 佐证资料应当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如不能佐证，可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
-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3.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3.1.1.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为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小写：RMB 5792.625101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子 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0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792.625101万元

中标工期：591

项目经理(总监)：周胜华



本工程于 2023-04-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58431496733729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4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承包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周胜华 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5095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

建筑面积：562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



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9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 I 标段范围内全部智能化施工内容；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6~18#本科书院、19#学研楼、20#重点实验室、22~23#硕博公寓、25 栋综合楼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57926251.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 1097538.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3700000.00 元）；

（5）奖励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
中心（公章）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
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
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
行

账 号：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

验收日期：2020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筑面积	560000㎡	工程造价	5792.62510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B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仕华
副组长	冼宁、林为贤、黄薇、张云鹤、张伟忠、柏永春、傅楚光、蒋海涛、郝鹏、全永庆
组员	何广宇、张建球、舒寿、彭志涵、刘啸、张哲、侯志波、李东辰、谭毅、朱曼怡、王莎莎、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向涛、李雅婧、黄星智、戴裕华、杨培荣、叶秋菲、李醒春、夏靖、黄云霄、李醒春、邓全焱、许慧岑、陈星志、胡思宏、曾晓秋、郑攀登、张胜强、李海宏、杨毅、谢加骥、胡炜、曾文婷、王欣杰、古培钦、范云卓、方晓平、支宇、姜军、陆永乐、汤磊、蒋海涛、罗梓渊、周志明、王明炜、周雨洲、温天雁、叶荫洋、黄陈、周胜华、刘三明、魏金祥、洪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为贤	冼宁、黄薇、侯志波、李东辰、谭毅、朱曼怡、王莎莎、向涛、黄星智、张云鹤、柏永春、张伟忠、郝鹏、傅楚光、戴裕华、杨培荣、武玉帅、诸建友、邓全焱、陈星志、胡磊、郑攀登、张胜强、李海宏、谢加骥、杨毅、曾文婷、胡炜、支宇、全永庆、蒋海涛、汤磊、罗梓渊、叶荫洋、黄陈、魏金祥、洪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建球、舒寿	何广宇、张哲、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李雅婧、陆永乐、胡思宏、李醒春、古培钦、范云卓、王欣杰、姜军、黄云霄、周志明、王明炜、周胜华、刘三明
工程质控资料	彭志涵	陈星志、许慧岑、宋磊、曾晓秋、李醒春、夏靖、周雨洲、温天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郝 鹏
注册号： 2100255-042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志

2026年4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胜华

2026年4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郝鹏

2026年4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三、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2-6、26、27 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竣工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何维荣	项目经理	何维荣
		张建球	机电总	张建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郝 鹏	项目经理	郝 鹏
		支 宇	项目负责人	支 宇
	施工单位	周胜华	项目经理	周胜华
		胡辉华	技术负责人	胡辉华
		李华土	质量负责人	李华土
	监理单位	张伟忠	项目总监	张伟忠
		傅楚光	文工	傅楚光
		刘玉帅	总监助理	刘玉帅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3.1.2.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经开区 D23-1/05 号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见图纸及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智能化图纸中设备、材料的供应（除甲供材外）、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计算机网络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除机柜外，其他设备均为甲供材料。
- 2) 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3) 公共信息显示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



料。

-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消防控制室屏幕墙以及智能化操作平台。
- 5) 出入口控制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门禁（出门按钮为乙供）、车行道闸、人行道闸设备、人脸识别设备为甲供材料。
- 6) 入侵报警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7) 电梯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8) UPS 配电系统：除甲供 UPS 及自控 UPS 外，其他施工图范围内均包含，不包含配电房到弱电机房进线电缆和配管。
- 9) 光纤到户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10) 智能访客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 11) 停车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 12) 考勤及消费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 13) 弱电桥架：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14) 无线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供。
- 15) 多媒体教学、会议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 16) 无线网络系统（WIFI）：施工图范围内的管线路由敷设。
- 17) 智能化集成系统。
- 18) 各楼栋出户预埋管、智能化系统园区内各楼栋之间的主路管道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线缆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 19) 机房装修：6 号楼消防控制室以及 7 号楼的 UPS 间，包括天地墙、



接地防雷等。

20)楼宇设备控制系统（含冷冻机房、锅炉房群控）、电力监控、能源管理均不在本次承包范围。

21)以上发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智能化系统用户技术需求书》，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图纸深化（含 BIM 复核），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材料封样工作，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预留预埋，2022 年 12 月 20 日主要设备到货，2023 年 2 月 5 日完成除甲供设备外的实体工作（监控部分投用），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除甲供设备外的设备调试，2023 年 4 月 30 日完成除会议系统外的设备调试。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下发开工通知书为准。上述工作日历天包括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中央/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政府书面或口头的停工通知、不利地下条件等不利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vivo 基建工程企业标准 2.0 版（建筑篇）、vivo 基建工程企业标准（安装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12,855,366.67 元)；

增值税税率：9%

其中税金（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061,452.29 元)；

未税金额（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叁角捌分 (¥11793914.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伍佰贰拾玖元 (¥ 150529.00 元，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南岸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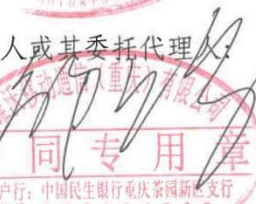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肆份。

<div> <div>发包人:</div> <div>  </div> </div>	<div> <div>承包人:</div> <div>  </div> </div>
<div> <div>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div> <div> <div>(签字)</div>  </div> </div>	<div> <div>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div> <div> <div>(签字)</div>  </div> </div>
<div> <div>组织机构代码:</div> <div>920344920</div> </div>	<div> <div>组织机构代码:</div> <div>786597880</div> </div>
<div> <div>地 址:</div> <div></div> </div>	<div> <div>地 址:</div> <div>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div> </div>
<div> <div>邮政编码:</div> <div></div> </div>	<div> <div>邮政编码:</div> <div>518000</div> </div>
<div> <div>法定代表人:</div> <div></div> </div>	<div> <div>法定代表人:</div> <div>尹锋</div> </div>
<div> <div>委托代理人:</div> <div></div> </div>	<div> <div>委托代理人:</div> <div>李金华</div> </div>
<div> <div>电 话:</div> <div></div> </div>	<div> <div>电 话:</div> <div>13824332721</div> </div>
<div> <div>传 真:</div> <div></div> </div>	<div> <div>传 真:</div> <div>0755-61880755-8000</div> </div>
<div> <div>电子信箱:</div> <div></div> </div>	<div> <div>电子信箱:</div> <div>ljh@chimsen.com</div> </div>
<div> <div>开户银行:</div> <div></div> </div>	<div> <div>开户银行:</div> <div>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div> </div>
<div> <div>账 号:</div> <div></div> </div>	<div> <div>账 号:</div> <div>0002 6593 4818</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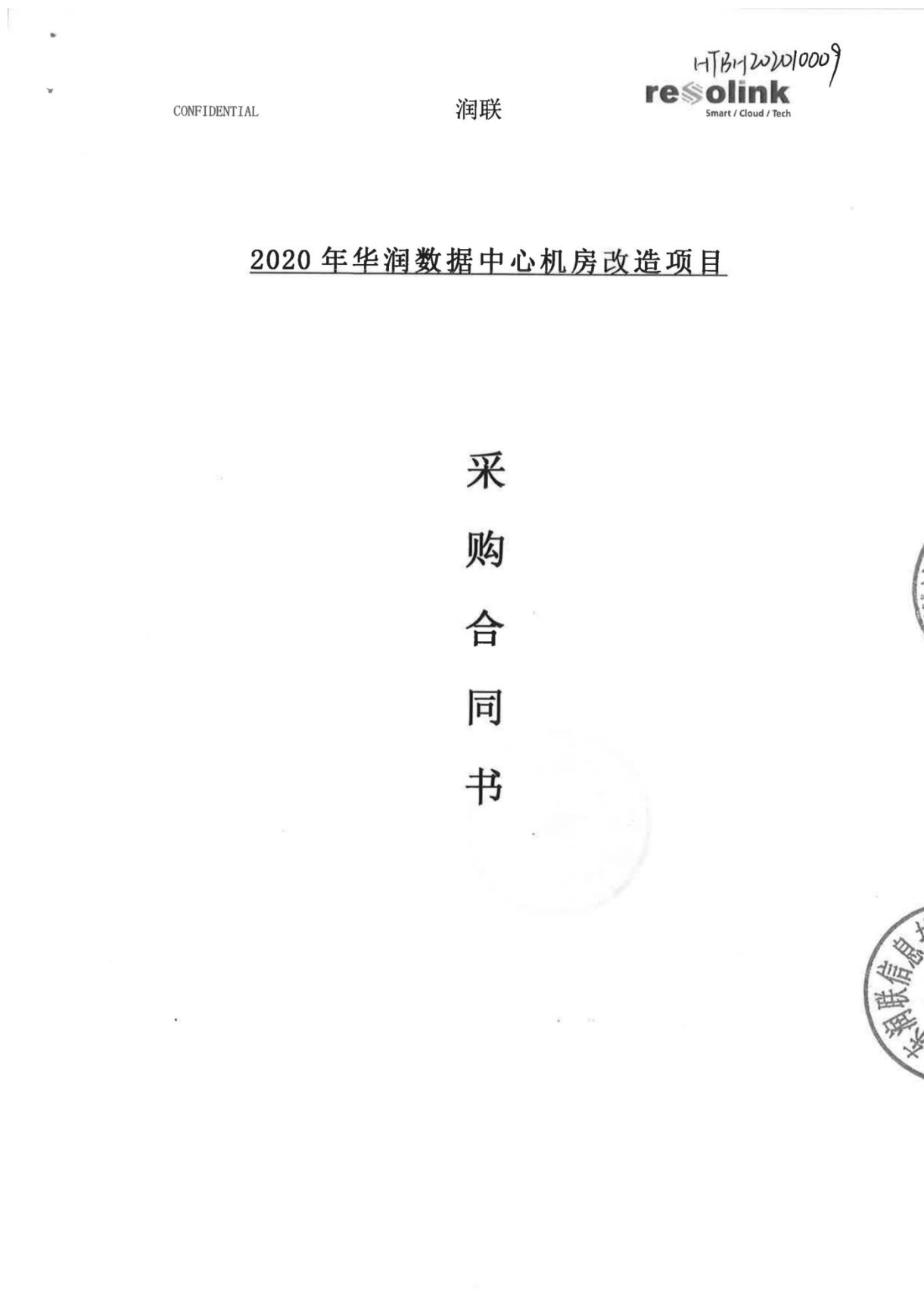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工程名称	vivo重庆生产基地B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经开区D23-1/04号地块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v>一、工程验收时间：2023/10/25</div> <div>二、工程验收范围：B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div> <div>三、验收内容：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弱电UPS配电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公共信息显示系统、电梯监控及五方通话对讲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div> <div>四、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弱电UPS配电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公共信息显示系统、电梯监控及五方通话对讲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的全部管线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会议、弱电UPS配电、智能化专网、视频监控、无线对讲、出入口控制、公共信息显示、电梯监控及五方通话对讲、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停车场管理等；</div> <div>五、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div> <div>1. 综合布线系统：包括桥架安装、管线敷设、模块面板及机柜安装等内容，即图纸范围内综合布线系统全部内容</div> <div>2. 会议系统：包括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的工作</div> <div>3. 弱电UPS配电系统：包括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div> <div>4. 智能化专网系统：包括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的工作</div> <div>5. 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div> <div>6. 无线对讲系统：包括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div> <div>7. 出入口控制系统：包括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div> <div>8. 公共信息显示系统：包括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材料供应、安装的工作</div> <div>9. 电梯监控及五方通话对讲系统：包括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材料供应、管线敷设的工作</div> <div>10.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包括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div> <div>11. 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div>				
验收结论：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会 签 栏				
<div>施工单位：</div> <div> <div> <div>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iv> <div>项目经理</div> <div>年月日</div> </div> </div>	<div>vivo基建工程部：</div> <div> <div>项目负责人</div> <div>年月日</div> </div>	<div>vivo基建规划部：</div> <div> <div>项目负责人</div> <div>年月日</div> </div>	<div>vivo审计部：</div> <div> <div>项目负责人</div> <div>2024年1月1日</div> </div>	<div>vivo需求部：</div> <div> <div>需求负责人</div> <div>年月日</div> </div>
领域副总裁：				

3.1.3. 2020 年华润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CONFIDENTIAL

润联



2020 年华润数据中心机房改造合同书

甲方：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振兴大道与创业大道交汇处北侧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23楼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82668888-3224

传真： ---

联系人： 齐晋

电子邮箱： qijin@crc.com.hk

法定代表人： 董坤磊

乙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裙楼4层06号房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裙楼4层06-07号房

邮编： 518038

电话： 0755-61880755

传真： ---

联系人： 王霞

电子邮箱： wangx@chimsen.com

法定代表人： 尹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事宜，于深圳市南山区（市/县/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1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中含义如下：

1.1.1 “本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次采购事宜共同确认并签订的包括本采购合同及所有附件在内的书面文件。



CONFIDENTIAL

润联

resolink
Smart / Cloud / Tech

- 7.3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的设备整个寿命周期内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维修及服务,并提供设备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 7.4 如果因设备潜在缺陷造成损坏,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或者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对消除潜在缺陷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因产品设计或更新换代导致的缺陷除外)
- 7.5 法律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三包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证期的,适用有关三包期限的规定。
- 7.6 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还应遵照本合同附件三的约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结算

- 8.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978,121.55 元 (¥: 肆佰玖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整)。未税金额为人民币: ¥4,425,360.66 (¥: 肆佰肆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元陆角陆分整), 税金为人民币: ¥552,760.89 元 (¥: 伍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捌角玖分整)。其中设备材料含税(13%)总价为人民币: ¥4,489,437.80 元 (¥: 肆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整)。未税金额为人民币: ¥3,972,953.81 (¥: 叁佰玖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壹分整), 税金为人民币: ¥516,483.99 元 (¥: 伍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叁元玖角玖分整)。施工费含税(9%)总价为人民币: ¥331,813.75 元 (¥: 叁拾叁万壹仟捌佰壹拾叁元柒角伍分整)。未税金额为人民币: ¥304,416.28 (¥: 叁拾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贰角捌分整), 税金为人民币: ¥27,397.47 元 (¥: 贰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柒分整)。技术服务与调试费含税(6%)总价为人民币: ¥156,870.00 元 (¥: 壹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元整)。未税金额为人民币: ¥147,990.57 (¥: 壹拾肆万柒仟玖佰玖拾元伍角柒分整), 税金为人民币: ¥8,879.43 元 (¥: 捌仟捌佰柒拾玖元肆角叁分)。前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加服务的全部费用,并已包含一切税金。
- 8.2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 8.2.2 约定的方法进行付款:
- 8.2.1 一次性支付方式。乙方货物全部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甲方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货物合同总额。
- 8.2.2 分期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由甲方按如下方法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 a) 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生效后,甲方凭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1,493,436.46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元肆角陆分整);



CONFIDENTIAL

润联



- b) 设备安装试运行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即人民币：¥3,235,779.01（大写：叁佰贰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零壹分整）；其中税率为 13%的总额为人民币：¥2,996,001.34（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零壹元叁角肆分整）；其中税率为 9%的总额为人民币：¥239,777.67（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整）；
- c) 设备二年质保到期后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即人民币：¥248,906.08（大写：贰拾肆万捌仟玖佰零陆元零捌分整）。其中税率为 9%的总额为人民币：¥92,036.08（大写：玖万贰仟零叁拾陆元零捌分整）；其中税率为 6%的总额为人民币：¥156,870.00（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元整）。
- 8.3 合同价款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如乙方账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8.4 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满足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出示付款通知向甲方提示付款。
- 8.5 如遇国家相关税率政策调整，应基于原未税价格调整合同含税总价。

第九条 保密信息及保密责任

- 9.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合同一方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提供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该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数据库、技术报告、技术文档等。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财务资料、管理诀窍、客户名单、产销计划、货源情况、进货和销售渠道、协议内容、机密函电、员工信息等。其它信息指合同一方所拥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之外的信息。
-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包括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合同洽谈、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了解、接收或通过其他途径所知悉的合同相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非经相对方的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作非合同约定之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
- 9.3 保密责任的例外：
 9.3.1 该保密信息已经变成公众所知或可公开获取的资料；



CONFIDENTIAL

润联

resolink
Smart / Cloud / Tech

第十五条 附则

-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 15.2.1 附件一：《阳光宣言》
- 15.2.2 附件二：《货物配置清单》
- 15.2.3 附件三：《服务》
- 15.3 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不与本合同抵触的条件下，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抵触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 15.4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15.5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补充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无正文）

签署页



CONFIDENTIAL

甲方：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2020.11.6

润联

reolink

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深汕数据中心 3F3 机房改造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汕数据中心 3F3 机房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HTBH202010009
甲方: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地点	3F1 配电间、3F2 配电间、3F3 机房		

请进行如下服务评价，作为验收的依据: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检验结果
1、货物完整性	查验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中配置清单一致	☒ 通过 ☐ 未通过
2、开箱检查	检查箱内主机以及配件完好以及齐全	☒ 通过 ☐ 未通过
3、设备安装	检查所有货物按照要求安装完毕	☒ 通过 ☐ 未通过
4、加电检查	检查所有设备在加电后能正常运行	☒ 通过 ☐ 未通过
5、配置调试	确认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调试且正常运行	☒ 通过 ☐ 未通过
6、系统试运行	系统试运行 1 个月以上	☒ 通过 ☐ 未通过
7、保修期	确保货物保修期满足合同要求	☒ 通过 ☐ 未通过
8、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图纸、出厂检测报告等齐备	☒ 通过 ☐ 未通过

验收结论: 1、新增三台 UPS 带载能力测试正常，静态旁路、维修旁路切换正常，市电中断后蓄电池组正常放电；
 2、带载测试过程中，各接线端子、设备柜内未出现异常温升；
 3、各仪表指示均正常显示，动环监控数据与现场实测值一致；
 4、各条线缆布设稳定，接线端子紧固，线架铺设稳定，防火孔洞已按要求完成封堵；
 5、客户已完成初步验收，已交付客户试运行 1 个月，未出现异常；
 6、现场设备已试运行 2 个月，试运行正常，未出现异常；
 7、UPS 测试过程中，出现的蓄电池组放电电压低的问题，已将故障电池全部更换，重新利用蓄电池放电测试仪进行单组放电测试，剩余电池未出现异常。
 现场各项工作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备注：设备质保期两年，起始之日为本次验收通过之日

时间: 2020 年 1 月 26 日

甲方代表（签字）: 刘煜




华润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主要设备移交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品牌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说明
一、综合布线系统						
1		规格或型号	品牌			
2	PDU	AUE2211G-20PNAE1-R	克莱沃	个	38	
3	PDU	AUE2211G-20PNAE1-L	克莱沃	个	38	
4	PDU	AUE2211J-20PNAE1-10G10Z-R	克莱沃	个	5	
5	PDU	AUE2211J-20PNAE1-10G10Z-L	克莱沃	个	5	
6	1U理线架	1427632-1	康普	个	102	
7	24口六类非屏蔽空配线架	六类, 标准款, CPP-UDDM-SL-1U-24	康普	个	40	
8	六类非屏蔽成品网线	UTP28SP15MBU	泛达	条	200	
9	六类非屏蔽成品网线	UTP28SP2MBU	泛达	条	200	
10	六类非屏蔽成品网线	UTP28SP3MBU	泛达	条	185	
11	六类非屏蔽成品网线	UTP28SP5MBU	泛达	条	80	
12	六类非屏蔽成品网线	UTP28SP10MBU	泛达	条	150	
13	六类非屏蔽成品网线	UTP28SP20MBU	泛达	条	20	
14	OM4-LC-LC光纤双芯跳线	2米	康普	条	20	
15	OM4-LC-LC光纤双芯跳线	10米	康普	条	50	
16	OM4-LC-LC光纤双芯跳线	25米	康普	条	30	
二、安防系统						
		规格或型号	品牌			
1	POE交换机	TL-SG2024MP	TP-LINK	台	1	
2	硬盘	6T	希捷	块	9	
3	硬盘录像机	DS-8632N-I16	海康威视	台	1	
4	网络摄像机	DS-2CD7A47EWD-IZS 2.8-12MM	海康威视	个	10	
5	网络摄像机	DS-2CD2326WD-I 4MM	海康威视	个	6	
6	监控显示屏	55寸	AOC	台	4	
7	门禁一体机	F18	中控	套	6	
三、办公室改造						
1	办公桌	定制	珠海励志	张	6	每张办公桌含6个网络信息点、4个强电插座
2	办公椅	定制	珠海励志	张	6	
四、运维工具						
		规格或型号	品牌			
1	八步梯	机房内常用铝合金梯	国产优质	个	2	
2	平板小推车	机房内常用推车	国产优质	个	1	
3	移动操作台	机房内常用移动操作台	国产优质	个	1	
4	移动式登高脚蹬	机房内常用移动登高脚凳	国产优质	个	2	
5	打印扫描一体机	M1136	惠普	台	1	
接收单位: 广东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刘建				移交人签字: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11.27				日期: 2020.11.27		



华润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主要设备移交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品牌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说明
一、综合布线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网络机柜	800mm*1200mm*2200mm	阿尔法特	个	6	
2	封闭式冷通道	宽1200mm	阿尔法特	套	6	
二、UPS改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电池组	200AH电池6组，每组40只	松下	组	6	
2	电池架	存放40只蓄电池	金丰创	个	6	
3	UPS	NX 300KVA	维谛	台	3	
4	电池开关柜	定制	维谛	台	1	
5	电池开关箱	BC-BOX 800/2	维谛	台	6	
6	UPS输出配电柜	2U-UCP07	维谛	台	1	
7	UPS输出配电柜	2U-UCP08	维谛	台	1	
8	UPS输出配电柜	2U-UCP09	维谛	台	1	
9	UPS输出配电柜	2U-UCP10	维谛	台	1	
10	列头柜	SPDS-200/27	海德森	台	8	
11	空开	ic65N-C32A/2P	施耐德	台	4	
三、动环监控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蓄电池监控主机	SBMS3-ME	合广	台	2	
2	电池检测模块	SBMS3-VRT12E	合广	个	240	
3	电流模块	SBMS3-IE	合广	个	6	
4	霍尔传感器	CT500B	合广	个	6	
5	温湿度传感器	A2-TH	合广	个	12	
四、运维工具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除湿机	欧井	SJ-1506E	台	24	
五、消防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烟感探头	与机房内现有烟感探头型号一致	西门子	个	2	
2	温感探头	与机房内现有温感探头型号一致	西门子	个	2	
3	告警警铃	与机房内现有告警警铃一致	西门子	个	2	
4	声光报警器	与机房内现有声光报警器型号一致	西门子	个	2	
接收单位：广东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刘煜			移交人签字：周明华			
			<div>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iv> <div>2020.12.7</div>			



3.1.4. 巴城一期 JEMT 机房工程



工程承揽合同

工程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CN3T20210020

甲方：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巴城镇塔基路东侧金凤凰路北侧

联络人：黄肖 电话：0512-86177888-3493

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联络人：盛镇华 电话：159866258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承揽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承诺遵守：

1. 工程标的

1.1 乙方应依本合同规定承做下列工作（下称“工程”）（币别：人民币）：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总价（含税）
巴城一期 JMET 机房工程	昆山市巴城镇塔基路东侧金凤凰路北侧	2,343,499.99
详见附件报价单		
总价款合计：	小写合计：2,343,499.99（含税 9%） 大写合计：贰佰叁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含税）	

1.2 本工程总价款一经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高，除非甲方要求变更本工程的设计或新增施工项目；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费、工资、机器设备、运费、保险费、保固期间维修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新税率调整款项金额，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1.3 乙方保证在相同或类似交易条件下就工程提供给甲方的价格是最优惠的，其价格不得高于乙方给予任何第三方的最低价格，同时亦不得高于工程的市场合理价格（市场合理价格以甲方提供的同种类工程相关报价单或者类似性质报价证明文件或者证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获悉的乙方提供给第三方的更优惠报价单、第三方提供给甲方的更优惠报价、同行业第三方出具给甲方之外的客户的报价单或类似性质报价证明文

更新时间 2021.06.10

第 1 页 共 5 页





工程承揽合同

件或者证据。证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报价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数据、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乙方认可上述证据形式效力，除非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据系虚假或者伪造。

1.4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条款，乙方须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下调至相同价格；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就工程已付款金额扣除该工程较低价格的价差、自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抵扣该价差或以该价差部分作为甲方下一期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抵减。上述报价调整及退还差价自甲乙双方首次交易时起算。乙方同意上述条款安排。

1.5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因市场、原料、数量、汇率等重大变化配合甲方调降价格；反之，若乙方因市场、原料、数量、汇率等重大变化而要求调涨单价，则乙方须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甲方确认。对于乙方提请涨价前已确认的订单或者合同，乙方按原订单或者合同价格向甲方提供。

1.6 如果乙方存在虚报价格、价格欺诈或其报价与市场合理价格严重偏离，以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甲方发现乙方的报价超过订单或合同签署时市场合理价格的 10%；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乙方除向甲方承担前述相关价格调整及退还差价外，甲方亦有权取消乙方厂商资格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须无条件地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方自始全部交易总金额的 15% 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可从其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该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要求的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损失与该违约金的差额。

1.7 工程范围：乙方应依据先前双方已经确认的工程设计图样、相关施工说明书、报价单或预算书等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倘有工程所需工料或者程式未载明于图说内，但依照惯例或者工程技术不能缺少的，乙方应照作，并不得借口追加工程款。

1.8 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9 日；

2) 完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2. 付款方式

2.1 在乙方所承揽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且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提供相关合同原件、报价单、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应甲方要求须提供的其它相关文件向甲方请款。乙方特此知悉并同意，甲方自收悉乙方完整、有效请款文件并完成甲方内部核准流程且甲方会计审核无误并入账之次日起算相应付款期限（即月结期限）后在其相应批量付款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予以支付。

2.2 本合同总价款按下列规定比例或期数支付：

1) 30 % 工程款，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周 结 7 日即付；

2) 35 % 工程款，于主要机械设备（配电柜，空调）正式进场并经甲方验货签收后，周 结 7 日即付；

2) 30 % 工程款，于工程完工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月 结 30 日即付；

更新时间 2021.06.10

第 2 页 共 5 页





工程承揽合同

3) 5%工程款，于保固期满后，周结7日即付。

2.3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户：0002 6593 4818

乙方特此承诺，乙方对其所提供账户信息的有效性、合法性、稳定性负责，甲方一经支付即视为完成相应应付义务。若因乙方服务、标的物质量、材料、账户等存在瑕疵或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的，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需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开立合法有效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开票内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不虚开发票等。如果乙方有开立发票不在其经营范围内、向甲方虚开发票或者乙方向其其他客户虚开发票而连带甲方协查等情形，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额损失、国家机关处罚等，乙方还需支付双方年度交易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3. 施工作业及管理

3.1 乙方特此保证其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承揽本工程，其参与本工程的员工皆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于本工程施工期间，如有必要甲方可以指派代表，随时检验本工程施工情形；乙方应配合与协助，并服从其指挥及监督。

3.2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具有工程学识与施工经验的负责大，长驻工地负责工程管理，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该负责人人选应事先经得到甲方同意；乙方所派负责人，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工地。

3.3 甲方若认为乙方任何人员出现不能胜任工作、玩忽职守或不守规章制度的情形时，可以随时通知乙方于三日内撤换；甲方若认为乙方施工或使用材料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情形，可以随时通知乙方拆除有关部份，重新施工，或者要求乙方降价处理；滋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担。

3.4 本工程竣工后正式验收前，乙方应依甲方要求，指派人员，配合甲方作本工程维护说明及示范训练；并且乙方应同时提供给甲方竣工图说二份。

3.5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有关安全卫生、设施标准等规定设置消防、卫生及施工警示、防护等有关设备，采取一切妥善安全措施；并且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因可归责于乙方事由，致使乙方人员伤亡、死亡或损害甲方或第三人的权益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及赔偿。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生产设施、设备及与本工程无关的地面、墙面等，如有损坏乙方必须无偿进行修复。

3.6 本工程所需器材及物料，除本合同或附件明定由甲方提供外，概由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任何器材及物料，乙方应自负保管职责，如发生毁损、灭失，由乙方自行负担；本工程完工三日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将剩余器材及物料搬离工地，并将本

更新时间 2021.06.10

第 3 页 共 5 页





工程承揽合同

工程内外及附近清扫整洁，否则甲方可以没收，或者雇工清理，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7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七日内，向国内保险公司购买相关工程保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于签订保险合同前，告知甲方其所投保之金额、项目内容，甲方如认为乙方投保有不足之虞时，可以要求乙方增加保险项目或投保金额；乙方应于签订保险合同后七日内，交付给甲方保单复印件壹份以便存查。

3.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委托、授权、许可等行为，否则视为无效，且由此导致或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9 乙方违反上述任何约定，须依本合同第 7 条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 竣工及验收

4.1 本工程全部完工后三日内，乙方应依 3.6 之规定清理完毕，并有义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未及时通知验收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可以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书给乙方，但此合格证明书并不能作为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的证明。

4.2 甲方验收本工程时，若发现本工程有瑕疵，可限期要求乙方改善后再验收，且甲方也有权暂停支付款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等。

4.3 本工程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交付保固保证书，保固期间为壹年，如果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有其他较长保固期限要求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为准；在保固期间，工程出现损坏，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完成修复，甲方可以用保固款雇工自行修复，如保固款不能足额支付，乙方还应补偿不足部份；如工程在保固期间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保固期满后，甲方无息归还乙方保固款。

4.4 如乙方迟延完工，或者不能按时履行免费保固服务，乙方应按日依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给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及增加费用。

5. 保密条款

5.1 乙方对于从甲方获得或在履行本合同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工程设计蓝图等内容，无论为口头或书面，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泄漏、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2 乙方应尽合理注意的责任，维护甲方商业秘密，并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未经允许，任何人不能接触、泄露甲方商业秘密。

5.3 乙方及其员工违反本合同前款约定，推定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仅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而且可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总工程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6. 廉洁条款

更新时间 2021.06.10

第 4 页 共 5 页





工程承揽合同

- 6.1 乙方保证不得给予甲方员工贿赂、回扣、佣金、赠与或招待等不正当利益。
- 6.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视为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至少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或不正当利益的五十（50）倍惩罚性违约金或金额为人民币伍拾（50）万元的约定违约金（以三者中较高者为准）。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其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该违约金，甲方亦可向乙方直接追偿该违约金。
- 6.3 甲方受理检举单位为其反贪腐调查组，联络方式如下：
- 6.3.1 邮寄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收件人：反贪腐调查组；邮编：523650。
- 6.3.2 电子邮件信箱：justice@luxsan.com。

7. 其它条款

- 7.1 除另有特殊规定外，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差方式发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以快递方式寄送的，自寄送日起第二天即视为已送达。
- 7.2 本合同（包括附件、订单）为当事人间完整的协议，取代当事人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的任何约定。乙方对本合同所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的约定，非经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不发生效力。
- 7.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有违反的可能，经甲方限期改正而仍未获补救，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7.4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7.5 乙方如有迟延给付、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其他瑕疵履行等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之情形，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除了依据前述相关个别条款约定承担责任以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相等的金额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费用。
- 7.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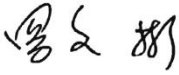
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更新时间 2021.06.10

第 5 页 共 5 页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巴城一期 JEMT 机房工程	投资额 (合同额)	234 万	建筑面积	280m³
建设单位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09-19	竣工日期	2021-11-23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胜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胜华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竣工图	合格			
2	工程资料验收：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报审记录，验收清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试运行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培训记录，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合格			
3	室内装饰装修	合格			
4	配电系统	合格			
5	防雷与接地系统	合格			
6	空气调节系统	合格			
7	综合布线	合格			
8	消防自动报警及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9	综合工程	合格			
工程验收 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 人员（签 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日期：2021.12.23		日期：2021.12.23			



3.1.5. 巴城二期 JMETO2 机房工程



工程承揽合同

工程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CN3T20210038

甲方：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巴城镇塔基路东侧金凤凰路北侧

联系人：黄肖 电话：0512-86177888-3493

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联系人：盛镇华 电话：159866258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承揽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承诺遵守：

1. 工程标的

1.1 乙方应依本合同规定承做下列工作（下称“工程”）（币别：人民币）：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总价（含税）
巴城二期 JMETO2 机房工程	昆山市巴城镇塔基路东侧金凤凰路北侧	2,326,748.21
详见附件报价单		
总价款合计：	小写合计：2,326,748.21（含税 9%） 大写合计：贰佰叁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含税）	

1.2 本工程总价款一经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高，除非甲方要求变更本工程的设计或新增施工项目；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费、工资、机器设备、运费、保险费、保固期间维修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新税率调整款项金额，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1.3 乙方保证在相同或类似交易条件下就工程提供给甲方的价格是最优惠的，其价格不得高于乙方给予任何第三方的最低价格，同时亦不得高于工程的市场合理价格（市场合理价格以甲方提供的同种类工程相关报价单或者类似性质报价证明文件或者证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获悉的乙方提供给第三方的更优惠报价单、第三方提供给甲方的更优惠报价、同行业第三方出具给甲方之外的客户的报价单或类似性质报价证明文件

更新时间 2021.06.10

第 1 页 共 5 页





工程承揽合同

件或者证据。证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报价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数据、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乙方认可上述证据形式效力，除非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据系虚假或者伪造。

1.4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条款，乙方须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下调至相同价格；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就工程已付款金额扣除该工程较低价格的价差、自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抵扣该价差或以该价差部分作为甲方下一期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抵减。上述报价调整及退还差价自甲乙双方首次交易时起算。乙方同意上述条款安排。

1.5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因市场、原料、数量、汇率等重大变化配合甲方调降价格；反之，若乙方因市场、原料、数量、汇率等重大变化而要求调涨单价，则乙方须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甲方确认。对于乙方提请涨价前已确认的订单或者合同，乙方按原订单或者合同价格向甲方提供。

1.6 如果乙方存在虚报价格、价格欺诈或其报价与市场合理价格严重偏离，以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甲方发现乙方的报价超过订单或合同签署时市场合理价格的 10%；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乙方除向甲方承担前述相关价格调整及退还差价外，甲方亦有权取消乙方厂商资格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须无条件地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方自始全部交易总金额的 15% 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该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要求的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损失与该违约金的差额。

1.7 工程范围：乙方应依据先前双方已经确认的工程设计图样、相关施工说明书、报价单或预算书等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倘有工程中所需工料或者程式未载明于图说内，但依照惯例或者工程技术不能缺少的，乙方应照作，并不得借口追加工程款。

1.8 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2) 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付款方式

2.1 在乙方所承揽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且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提供相关合同原件、报价单、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应甲方要求须提供的其它相关文件向甲方请款。乙方特此知悉并同意，甲方自收悉乙方完整、有效请款文件并完成甲方内部核准流程且甲方会计审核无误并入账之次日起算相应付款期限（即月结期限）后在其相应批量付款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予以支付。

2.2 本合同总价款按下列规定比例或期数支付：

1) 30 % 工程款，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周 结 7 日即付；

2) 35 % 工程款，于主要机械设备（配电柜，空调）正式进场并经甲方验货签收后，周 结 7 日即付；

2) 30 % 工程款，于工程完工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月 结 30 日即付；

更新时间 2021.06.10

第 2 页 共 5 页





工程承揽合同

3) 5%工程款，于保固期满后，周结7日即付。

2.3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户：0002 6593 4818

乙方特此承诺，乙方对其所提供账户信息的有效性、合法性、稳定性负责，甲方一经支付即视为完成相应应付义务。若因乙方服务、标的物质量、材料、账户等存在瑕疵或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的，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需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开立合法有效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开票内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不虚开发票等。如果乙方有开立发票不在其经营范围内、向甲方虚开发票或者乙方向其其他客户虚开发票而连带甲方协查等情形，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额损失、国家机关处罚等，乙方还需支付双方年度交易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3. 施工作业及管理

3.1 乙方特此保证其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承揽本工程，其参与本工程的员工皆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于本工程施工期间，如有必要甲方可以指派代表，随时检验本工程施工情形，乙方应配合与协助，并服从其指挥及监督。

3.2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具有工程学识与施工经验的负责人，长驻工地负责工程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该负责人人选应事先经得到甲方同意；乙方所派负责人，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工地。

3.3 甲方若认为乙方任何人员出现不能胜任工作、玩忽职守或不守规章制度的情形时，可以随时通知乙方于三日内撤换；甲方若认为乙方施工或使用材料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情形，可以随时通知乙方拆除有关部份，重新施工，或者要求乙方降价处理；滋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担。

3.4 本工程竣工后正式验收前，乙方应依甲方要求，指派人员，配合甲方作本工程维护说明及示范训练；并且乙方应同时提供给甲方竣工图说二份。

3.5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有关安全卫生、设施标准等规定设置消防、卫生及施工警示、防护等有关设备，采取一切妥善安全措施；并且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因可归责于乙方事由，致使乙方人员伤亡、死亡或损害甲方或第三人的权益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及赔偿。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生产设施、设备及与本工程无关的地面、墙面等，如有损坏乙方必须无偿进行修复。

3.6 本工程所需器材及物料，除本合同或附件明定由甲方提供外，概由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任何器材及物料，乙方应自负保管职责，如发生毁损、灭失，由乙方自行负担；本工程完工三日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将剩余器材及物料搬离工地，并将本

更新时间 2021.06.10

第 3 页 共 5 页





工程承揽合同

工程内外及附近清扫整洁，否则甲方可以没收，或者雇工清理，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7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七日内，向国内保险公司购买相关工程保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于签订保险合同前，告知甲方其所投保之金额、项目内容，甲方如认为乙方投保有不足之虞时，可以要求乙方增加保险项目或投保金额；乙方应于签订保险合同后七日内，交付给甲方保单复印件壹份以便存查。

3.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委托、授权、许可等行为，否则视为无效，且由此导致或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9 乙方违反上述任何约定，须依本合同第 7 条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 竣工及验收

4.1 本工程全部完工后三日内，乙方应依 3.6 之规定清理完毕，并有义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未及时通知验收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可以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书给乙方，但此合格证明书并不能作为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的证明。

4.2 甲方验收本工程时，若发现本工程有瑕疵，可限期要求乙方改善后再验收，且甲方也有权暂停支付款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等。

4.3 本工程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交付保固保证书，保固期间为 壹 年，如果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有其他较长保固期限要求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为准；在保固期间，工程出现损坏，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完成修复，甲方可以用保固款雇工自行修复，如保固款不能足额支付，乙方还应补偿不足部份；如工程在保固期间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保固期满后，甲方无息归还乙方保固款。

4.4 如乙方迟延完工，或者不能按时履行免费保固服务，乙方应按日依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给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及增加费用。

5. 保密条款

5.1 乙方对于从甲方获得或在履行本合同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工程设计蓝图等内容，无论为口头或书面，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泄漏、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2 乙方应尽合理注意的责任，维护甲方商业秘密，并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未经允许，任何人不能接触、泄露甲方商业秘密。

5.3 乙方及其员工违反本合同前款约定，推定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仅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而且可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总工程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6. 廉洁条款

更新时间 2021.06.10

第 4 页 共 5 页





工程承揽合同

- 6.1 乙方保证不得给予甲方员工贿赂、回扣、佣金、赠与或招待等不正当利益。
- 6.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视为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至少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或不正当利益的五十（50）倍惩罚性违约金或金额为人民币伍拾（50）万元的约定违约金（以三者中较高者为准）。乙方同意甲方可从其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该违约金，甲方亦可向乙方直接追偿该违约金。
- 6.3 甲方受理检举单位为其反贪腐调查组，联络方式如下：
- 6.3.1 邮寄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收件人：反贪腐调查组；邮编：523650。
- 6.3.2 电子邮件信箱：justice@luxsan.com。

7. 其它条款

- 7.1 除另有特殊规定外，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差方式发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以快递方式寄送的，自送达之日起第二天即视为已送达。
- 7.2 本合同（包括附件、订单）为当事人间完整的协议，取代当事人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的任何约定。乙方对本合同所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的约定，非经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不发生效力。
- 7.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有违反的可能，经甲方限期改正而仍未获补救，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7.4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7.5 乙方如有迟延给付、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其他瑕疵履行等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之情形，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除了依据前述相关个别条款约定承担责任以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相等的金额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费用。
- 7.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义刚

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盖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卢镇华

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更新时间 2021.06.10

第 5 页 共 5 页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巴城二期 JMET02 机房工程	投资额 (合同额)	232 万	建筑面积	280m²
建设单位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1.29	竣工日期	2022. 1.8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胜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胜华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竣工图	合格			
2	工程资料验收：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报审记录，验收清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试运行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培训记录，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合格			
3	室内装饰装修	合格			
4	配电系统	合格			
5	防雷与接地系统	合格			
6	空气调节系统	合格			
7	综合布线	合格			
8	消防自动报警及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9	综合工程	合格			
工程验收 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 人员（签 字）	建设单位				
	日期：2022. 2.15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
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建设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招标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div>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div> <div>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div>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 5.1 基本人员需求表相关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周胜华	项目经理	无	具备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拥有 15 年行业经验；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22. 8. 12 至 2024. 1. 11 在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20. 10. 29 至 2021. 1. 26 在 2020 年华润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21. 10. 29 至 2021. 12. 23 在巴城一期 JEMT 机房工程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21. 12. 8 至 2022. 2. 15 在巴城二期 JMET02 机房工程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吴海洋	技术负责人	中级	具备中级电气工程师职称证；拥有 14 年行业经验；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德赛西威惠南工业园（一期）机房及弱电布线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
李功井	安全负责人	无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拥有 17 年行业经验；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担任安全负责人职务；2020. 10. 29 至 2021. 1. 26 在 2020 年华润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担任安全负责人职务。
马大为	安全员	无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拥有 20 年行业经验；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担任安全员职务；2020. 10. 29 至 2021. 1. 26 在 2020 年华润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担任安全员职务。
尚广峰	质量负责人	中级	具备电气工程师职称证；拥有 25 年行业经验；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担任质量负责人职务；2020. 10. 29 至 2021. 1. 26 在 2020 年华润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担任质量负责人职务。

王坤	造价合约负责人	无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拥有 14 年行业经验；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歌尔科技产业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担任造价合约负责人职务；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担任造价合约负责人职务。
洪飞飞	资料员	助理级	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证；拥有 15 年行业经验；；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担任资料员职务；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担任资料员职务。
杨晓峰	劳资专员	中级	具备电气工程师职称证；拥有 21 年行业经验；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歌尔科技产业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担任劳资专员职务；2020. 10. 29 至 2021. 1. 26 在 2020 年华润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担任劳资专员职务。
张启鹏	施工员	无	具备施工员证；拥有 15 年行业经验；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歌尔科技产业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担任施工员职务；2020. 10. 29 至 2021. 1. 26 在 2020 年华润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担任施工员职务。

说明：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5.1 基本人员需求表

部门	岗位	建议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基本要求
施工 专业 承包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侧重统筹与协调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总负责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5年及以上安全工作经验。
	质量负责人	1	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造价合约负责人	1	负责项目造价合约工作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资料员	1	负责本项目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取得助理及以上职称。
	劳资专员	1	负责本项目落实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等相关工作。	取得助理及以上职称。
总计		7		

注：

1. 此表为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的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配备岗位及数量。
2.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3.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半个月内存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4. 项目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位。



5.1.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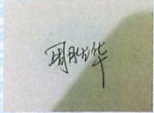
5.1.1. 项目经理（周胜华）

5.1.1.1. 项目经理人学历证书



5.1.1.2.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5.1.1.2.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01日 - 2027年02月28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周胜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5095	
聘用企业: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胜华 签名日期: 202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5.1.1.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1) 0112222	
姓 名:	周胜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7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5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1.1.3.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胜华 社保电脑号：648377275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9070117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1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2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3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4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5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6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7	288872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24.0	12000	96.0	24.0
2026	08	288872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24.0	12000	96.0	24.0
合计			12244.0	6122.0			1470.46	490.19			490.19		117.16	468.64		11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e40a4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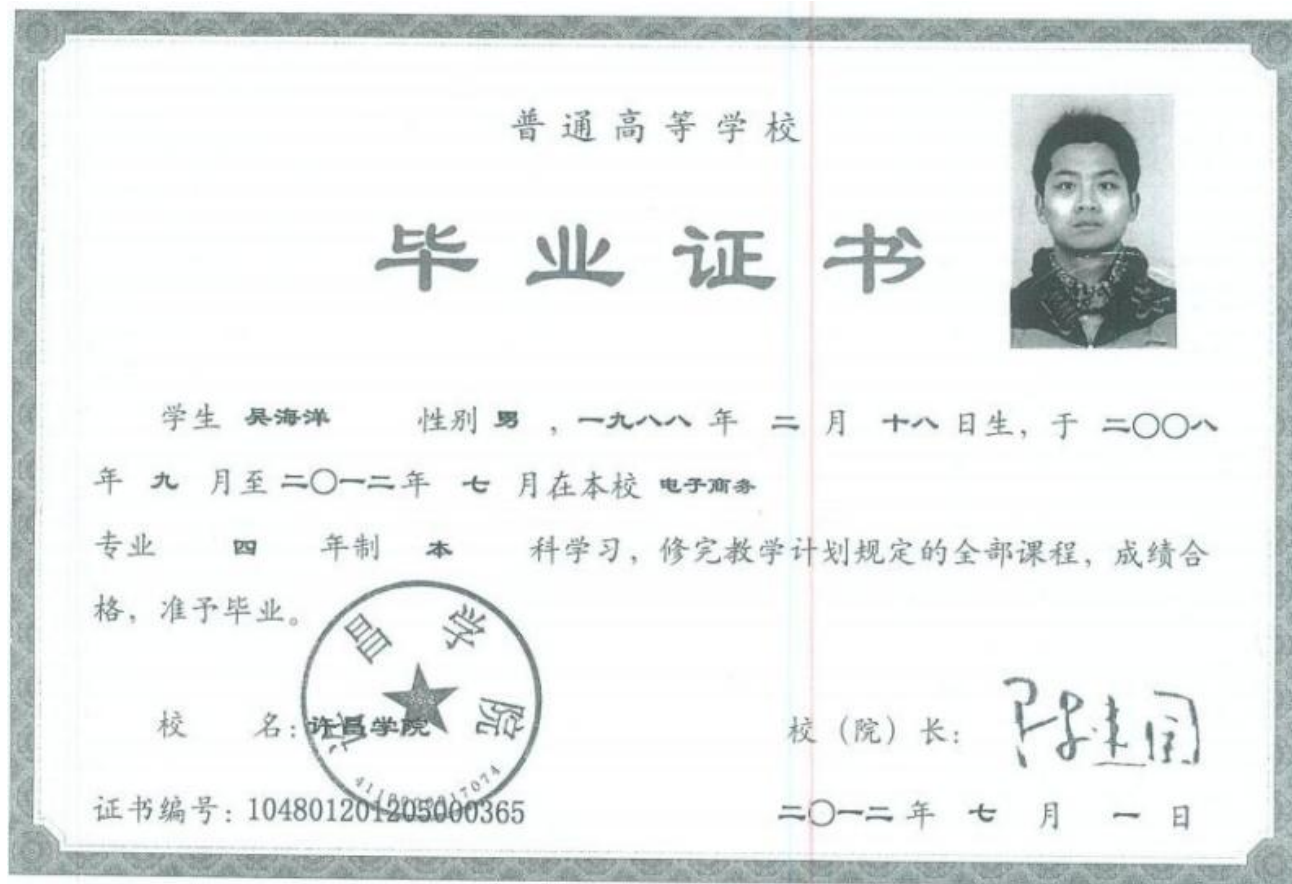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 技术负责人（吴海洋）

5.1.2.1. 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



5.1.2.2.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海洋

身份证号：41282219880218119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22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5.1.2.3.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姓名: 吴海洋

社保电脑号: 635045100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8802181197

参保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8872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1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2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3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4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5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6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7	288872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36.0	18000	144.0	36.0
2026	08	288872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36.0	18000	144.0	36.0
合计				15049.25	7082.0			6264.97	2200.54			550.19		141.16		564.64	141.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e4b7b9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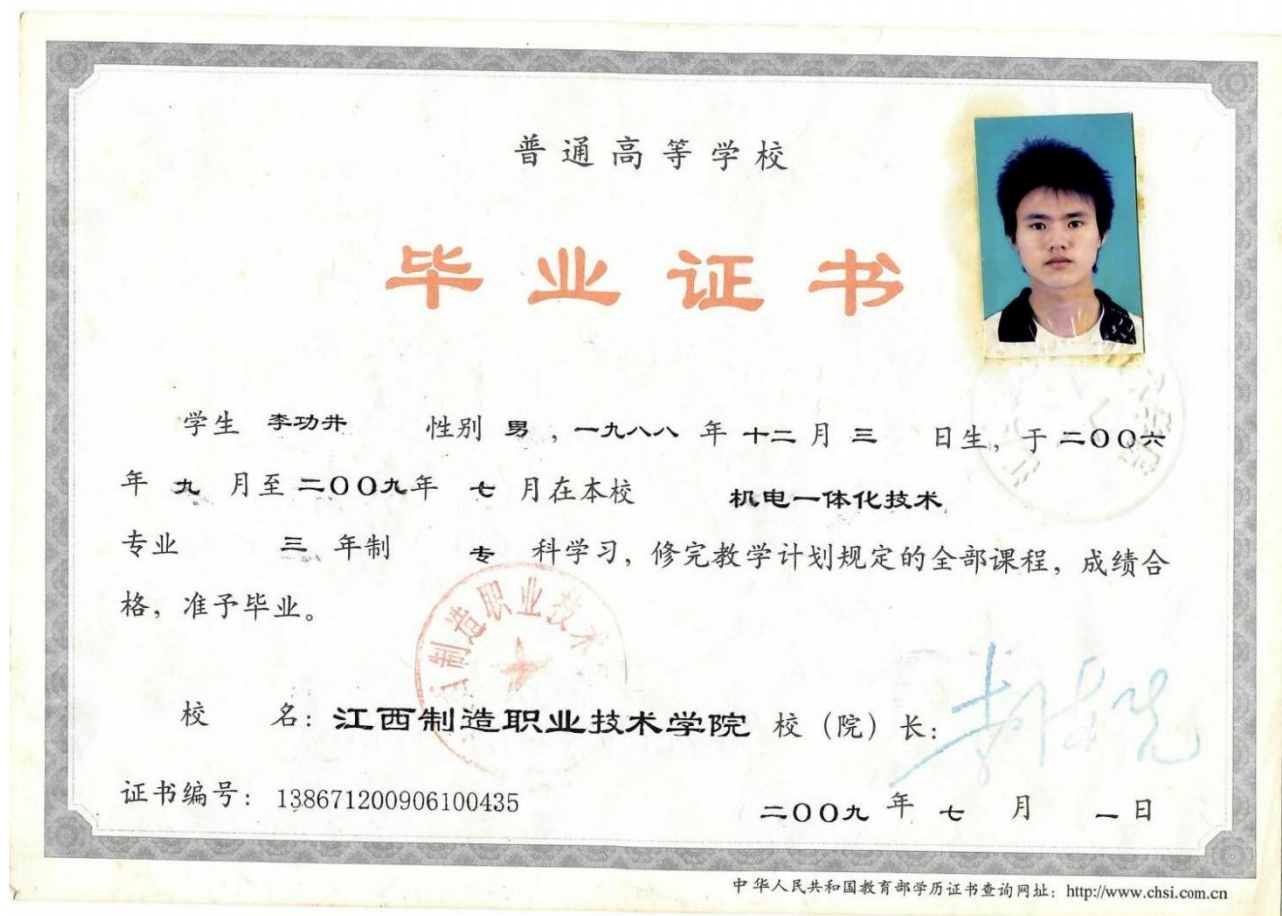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288872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5.1.3. 安全负责人（李功井）

5.1.3.1. 安全负责人学历证书



5.1.3.2. 安全负责人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8746	
姓 名:	李功井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2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1.3.3. 安全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功井 社保电脑号: 624321150 身份证号码: 3624221988120387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88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1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2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3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4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5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6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7	288872	9500.0	1615.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19.0	9500	76.0	19.0
2026	08	288872	9500.0	1615.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19.0	9500	76.0	19.0
合计				12159.25	5722.0			5244.97	1860.54			465.19		107.16		428.64	10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80f14e3d7b5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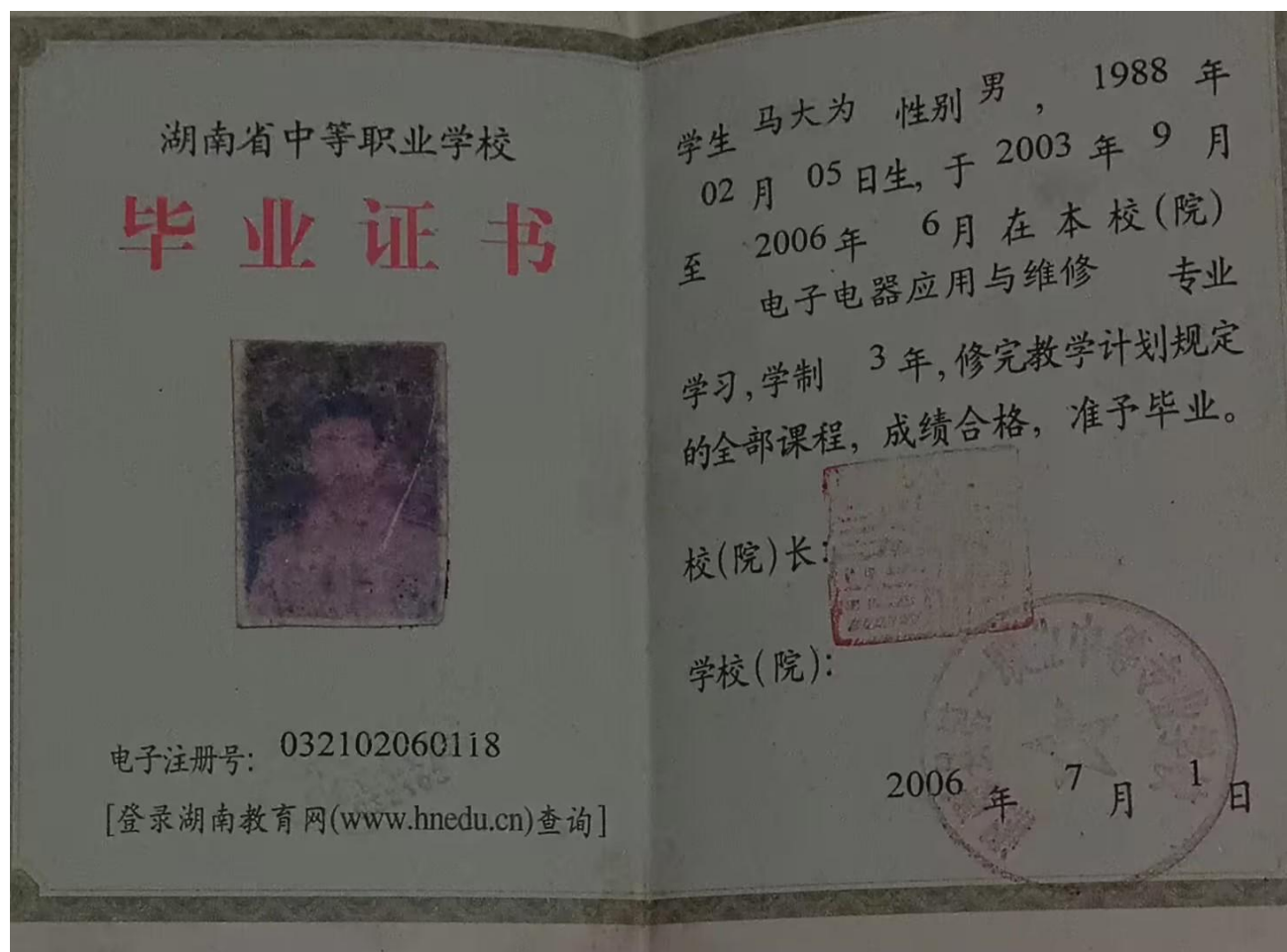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 安全员（马大为）

5.1.4.1. 安全员学历证书



5.1.4.2. 安全员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08430	
姓 名:	马大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4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6日 至 2027年05月21日
	<div>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div> <div>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6日</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1.4.3. 安全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1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2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3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4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5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6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7	288872	9500.0	1520.0	760.0	2	9500	142.5	47.5	1	9500	47.5	9500	19.0	9500	76.0	19.0
2026	08	288872	9500.0	1520.0	760.0	2	9500	142.5	47.5	1	9500	47.5	9500	19.0	9500	76.0	19.0
合计			11444.0	5722.0			1395.46	465.19			465.19		107.16	428.64		107.16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 质量负责人（尚广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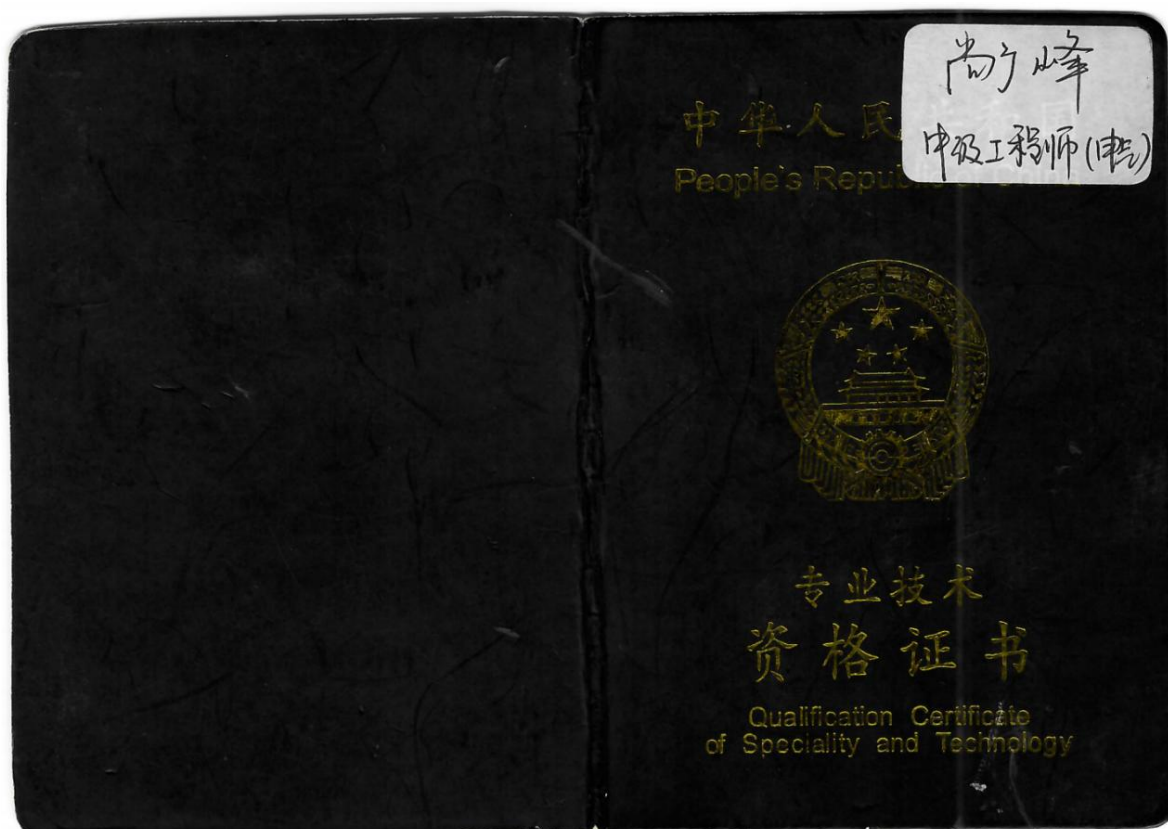
5.1.5.1. 质量负责人学历证书



No. 01- 1501843125



5.1.5.2. 质量负责人资格证书



姓 名.....	尚广峰	专业名称.....	电气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 别.....	男	资格级别.....	工程师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1976. 2	授予时间.....	2008. 10. 15
Date of Birth		Conferment Date	
出生地点.....	广东省		
Place of Birth			

5.1.5.3. 质量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尚广峰 社保电脑号：604663401 身份证号码：230104197602041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1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2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3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4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5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6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7	288872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24.0	12000	96.0	24.0
2026	08	288872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24.0	12000	96.0	24.0
合计				13009.25	6122.0			5544.97	1960.54			490.19		117.16		468.64	11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e3a0ce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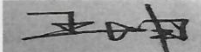


5.1.6. 造价合约负责人（王坤）

5.1.6.1. 造价合约负责人学历证书



5.1.6.2. 造价合约负责人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04日 - 2026年11月02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h2> <h2>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2>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姓 名:	王坤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2月2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32179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8.4		



5.1.6.3. 造价合约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坤
社保电脑号：626145547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912216352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888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28.0
2026	01	2888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28.0
2026	02	2888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28.0
2026	03	2888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28.0
2026	04	2888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28.0
2026	05	2888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28.0
2026	06	28887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28.0
2026	07	288872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30.0
2026	08	288872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10148.0 5074.0			4558.37 1541.9			385.51		109.0 436.0 10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14e38122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 资料员（洪飞飞）

5.1.7.1. 资料员学历证书



5.1.7.2. 资料员资格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洪飞飞

身份证号：36042819881011415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自动化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26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5.1.7.3. 资料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飞飞 社保电脑号：643410448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8101141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9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0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1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2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2026	01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2026	02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2026	03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2026	04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2026	05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2026	06	28887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2026	07	288872	9500.0	1520.0	760.0	2	9500	142.5	47.5	1	9500	47.5	9500	19.0	9500	76.0
2026	08	288872	9500.0	1520.0	760.0	2	9500	142.5	47.5	1	9500	47.5	9500	19.0	9500	76.0
合计			11444.0	5722.0			1395.46	465.19			465.19		107.16	328.64	10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e232e1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 劳资专员（杨晓峰）

5.1.8.1. 劳资专员学历证书



5.1.8.2. 劳资专员资格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晓峰

身份证号：4211821982062341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17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5.1.8.3. 劳资专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晓峰 社保电脑号：621931549 身份证号码：421182198206234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1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2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3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4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5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6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7	288872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0.0	15000	120.0	30.0
2026	08	288872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14029.25	6602.0			5904.97	2080.54			520.19		129.16		316.64	129.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e11516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8872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 施工员（张启鹏）

5.1.9.1. 施工员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1.9.2. 施工员资格证书



5.1.9.3. 施工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启鹏 社保电脑号：633896077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710242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1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2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3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4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5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6	28887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7.0	3500	28.0	7.0
2026	07	288872	9500.0	1615.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19.0	9500	76.0	19.0
2026	08	288872	9500.0	1615.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19.0	9500	76.0	19.0
合计				12159.25	5722.0			5244.97	1860.54			465.19		107.16		428.64	10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e1cc41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8872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伟（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伟（签字）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